

中華民國郵稅局朱淮去易雲孟君

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份

財正文月刊

第三十四號

財政月刊例言（原名稅務月刊）

一 本月刊之趣意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治事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五大類

甲 法令

乙 公牘

丙 統計報告

丁 研究資料

戊 奉載

以上甲乙兩種更分細目如左

(一)賦稅 (二)會計 (三)公債 (四)銀行 (五)貨幣 (六)國庫 (七)官產 (八)其他雜項

一 除前條所列各項外凡外國財政事務有足供參考者得另立一門選擇登載

一 本月刊月出一冊資料過多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財政月刊第二十四號目錄

◎法令

●賦稅

大總統令四則 大總統指令二則

●會計

大總統指令三則

●官產

大總統指令二則

各省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修正處分八項旗租簡章

●雜項

大總統令二則

◎公牘

●賦稅

目錄

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墾爲湖勢難涸復請准予豁除糧額文

咨稅務處漢茶改由車運仍應照舊完納出口正稅請飭遵照辦理文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聯單採辦烟絲日益增多稅務處擬責成種戶或行家包繳稅捐公賣各費如何妥

訂章程文

咨稅務處山東豐年麵粉公司運銷麵粉應准照貴處核定原案由部更正至崇文門落地稅項應仍照

納文

咨浙江省長核復餘姚縣余支湖新墾田畝准其照章升科文

咨稅務處對於子口單貨應飭該關員司照章查驗以重稅政文

咨稅務處轉飭津海關取締麻袋麻繩以子口單販連藉重稅政文

咨_{雲南等省}稅務處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本部擬訂調查稅捐表式將各項稅捐分別填列報部查核文

咨稅務處京奉路局簽復夏稅司第四結溝幫子免驗貨物令行山海關監督核議具復文

咨熱河都統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應准蠲緩租銀以示體恤文

咨稅務處閩關海呈以羅源港肩挑魚販要求免稅一事稅務司仍請納稅可否准免照舊徵稅文

咨稅務處四聯稅單擬推行於五十里內常關請令總稅司轉行各關稅司遵辦文

咨復農商部熱河煤稅稅率在未經改訂以前似應暫照舊章辦理請核議見復文

訓令江漢關監督漢茶改由陸運一事已令直鄂豫三省財政廳嗣後遇有該茶持有該關稅單應照免

徵文

訓令河南等省財政廳長催造釐金收數報告表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速將鑛稅收數列表報部備核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上海華豐公司機織布疋經稅務處核准分別徵免稅釐合亟通令遵辦文

訓令各常關財政監督蒙古製鹹公司仿製洋鹹准援機製洋貨案納稅文

訓令甘肅財政廳長查該省徵收郵包落地稅前經飭據查復並無妨礙合令體察情形妥爲辦理文

訓令九江關監督免料完鈔加徵貨稅一案應准試辦文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改訂外館商貨收稅辦法應暫照准文

指令湖北財政廳長所陳整頓契稅各辦法均屬切實可行合令遵照辦理文

指令閩海關監督羅源港應徵魚稅准照福海關稅務司所擬按月納稅一次辦法辦理文

電復湖南省長湘省田賦省議會請照舊章以銀幣完納碍難照准文

鹽務署函復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

●會計

呈大總統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文

咨復直隸省長八月十一月兩期應解中央專款仍請督飭遵照原定辦法報解文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造幣總廠分廠嗣後遇有借款情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涓滴歸公不准私

相授受文

●公債

咨廣東省長揭陽縣委員捲逃四年公債票應緝獲嚴懲另由該卸任知事王傳珍賠價另請新票文
批四川財政廳長四年公債二期付息援照三年公債辦法情形辦理文

電致直隸等省省長財政廳長五年公債應即照展至十一月底此後仍照舊章務希督飭進行文

●銀行

咨呈國務總理答復楊議員繩祖以中國銀行總裁徐恩元喪權違法質問書請查照文

●貨幣

訓令造幣總廠准京兆尹咨稱寶坻宛平兩縣查獲制錢銅塊應咨復該尹轉令運交該廠核收文

指令直隸銀行監理官呈稱該行發行紙幣準備金業已封存查天津中交既均開兌應飭查照悉收回

文

●官產

呈大總統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文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五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五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海關類 繼第三十三號

◎僉載

大總統令十九則

大總統指令十則

財政部令二十三則

號四十三第卷三集

馬
集



六

法

令

勸導各住戶鋪戶租賃房摺均宜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業經施行已有三個多月想人人都知道貼印花票這件事情啦怎麼仍有不買印花貼用的或者還沒有明白仍沒想開通如今再拿著租房一事說一說吧租房賃房這也是免不了的一件事必定立一個摺子爲憑據這摺子上可要照著規矩貼上印花票纔好若是不貼上印花租房人要不給房錢或是給房錢有不足數那時若要兩而成訟到審判廳可不能替房主人追要的這樣看起來房東非貼上印花票不可別因爲一二枚銅元小節鬧出極大的笑話租房人也要求房東買印花貼上兩造都好你想說的是不是請自己斟酌斟酌吧

勸諭各住戶鋪戶還帳收帳各據均須貼用印花票通告

印花稅票一事施行已有三個月啦近來查看街面鋪戶仍多有不肯貼用的人有不知印花怎麼貼法的有故意知道偏不肯費錢買貼的現在是舊歷五月佳節啦各鋪戶收帳帖子也是不能少的還帳的也要跟鋪戶要收條的若不要收條以後他要不算你還他帳有什麼爲憑據若再成了訟到審判廳那時後悔可就晚了這樣看起來非跟鋪戶要一個收條不可收條上要不貼印花可以退回我可以不還他帳每到過新年啦過佳節均短不了像這樣的事情以後各鋪戶也要先買下一點印花票好預備在收據上貼用發財不在多少總求生意發達何在乎這一二枚銅元捨不得的千萬想開通了可別因爲一點小事情幾個銅元要鬧到成訟時全無效驗後悔可有點來不及啦

◎法令

●賦稅

大總統令 四四

據陝西督軍兼署省長陳樹藩電稱本年夏間渭河南北蝗蟲發現農田損失甚鉅八月間復據蒲城渭南富平華縣大荔三原韓城郃陽岐山栒邑永壽鎮安保安鎮巴等十四縣先後呈報被雹被水擊斃人畜冲毀田廬尤以蒲富華荔等縣受災最重現已分途履勘趕籌急賑籲懇酌賜賑恤等語陝省屢經兵燹已鮮蓋藏茲復連遭災沴小民蕩析離居何勝憫惻著由該省財政廳迅撥賑款二萬元並由本大總統捐銀五千元交由該省長遴委委員核實散放以濟民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九月六日

督徵經徵分徵官解款足額獎勵條例暨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應即一併廢止此令九月十三日

據京兆尹王達呈稱永定河北六工漫溢成口勘估堵築要工呈送圖冊清單請速撥款興辦並量予賑撫等語此次永定河北六工漫口漫灌數邑民田廬墓盡付洪流災氓流離殊堪憫惻應由財政部迅撥賑款五萬元並由本大總統特捐銀一萬元交該京兆尹趕辦急賑毋任失所該工所需款項並由財政部陸續籌撥務宜迅速竣事以安窮黎其圖冊清單發交內務農商兩部派員前往會同勘估俾昭核實

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

據江蘇省長齊耀琳電稱蘇省入夏以來霪雨連綿淮揚各屬地勢低窪盡成澤國八月迭經驟雨人口牲畜漂沒無算上游以淮陰淮安連水泗陽寶應等縣下游以高郵興化東台鹽城及毗連皖北之江都江浦六合等縣爲最懇請發款賑撫等語該省霪雨爲災湖流暴漲小民田廬沖沒蕩析離居深堪憫惻著由財政部迅撥賑款八萬元並由本大總統特捐二萬元交該省長遴委妥員馳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任流離失所用示軫念民生之意此令 九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指令 二則

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蠲緩租銀數目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存此令 九月五日

呈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畈田畝久墾爲湖勢難涸復擬請准予豁除糧額由
呈悉准予豁除以紓民力此令 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 三則

財政總長陳錦濤等呈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九月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爲遵批審查陝甘籌邊使公署暨親軍衛隊二年十月至三年三月支出經費擬

准核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核銷卽由該部院轉行知照此令 九月四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本年積欠京城各寺廟喇嘛錢糧設法補撥以安僧衆而維黃教由
呈悉應由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九月十三日

●官產

大總統指令 二則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酌擬緩付古物陳列所價款照舊保存辦法由

據呈清廷古物緩付價款由國務院確實擔保各節已悉准如所擬責成鑲紅旗蒙古都統治格照舊切

實保存卽由該院分行內務財政兩部遵照並知照清廷內務府河也此令 九月十二日

法 令 官產

四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鑑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

各省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 九月二十五日 呈准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各省清理官產委員遇有前後任交接之時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暫代不及兩月者

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接時應由財政部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處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行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

移交接任人員

(一) 各項收入數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五) 各官有物品

(六)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自卸任之日起以二十日爲限

第七條 凡經收各款應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移交接任人員接收其已收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

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其有各分處尚未解到者應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及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

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二十日內接收清楚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財政部印發甲號批廻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

之款以財政部印發丙號批迴及核准文電並受款人收據爲憑支款以審計院核准狀通知書及本部印發乙號批迴或核准文電並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送部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前後任交代遲延或有舞弊情事應受各種處分得適用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四章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凡各分處交代規則得由總處酌量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抵觸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分八項旗租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係京兆所屬八項旗租地均屬官產應由京兆清查官產處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之方法

一留佃

二增租

三變賣

第三條 凡係原佃留置或由他人承領者悉由清查官產處承領部照按戶發給

第四條 地歸留置或承領以後當年即作爲民糧地一律註冊升科

第五條 升科照清查官產章程一律暫行納糧四分其原租不及四分者暫照原租納糧嗣後應增應

減歸入均賦案內辦理

第二章 留佃

第六條 凡八項旗租各有原佃由清查分處奉到核准飭文之日出示准其各佃各留予限兩個月爲

第一期第三個月起至第四個月底止爲第二期第五個月起至第六個月止爲第三期凡願留置者

即赴清查分處照繳地價

第七條 留佃繳價凡在第一期限內應以租額十倍爲定在第二期限內應以租額十五倍爲定在第

三期限內應以租額二十倍爲定前項應繳地價照旗租章程每銀一兩合洋二元計算應領新照即

以前經投報之執照費作抵原照取銷其未領新照者仍應照納照費

第八條 凡在第一期限內留佃之戶如限內未能繳齊全價者准先繳三分之一其在第二期限內留佃之戶限內未能繳齊全價者准先繳一半其餘均於年底繳清

第九條 各佃戶如有欠租須繳清後方准承領地畝以杜取巧

第三章 增租

第十條 留佃限滿之後原佃不赴清查處分請留者應將原租酌量增加

第十一條 增租之等第如原租額一分以上至一錢者增納十倍一錢以上至二錢者增納八倍二錢

以上者增納六倍

第四章 變賣

第十二條 留佃限滿之後原佃聲明不願增租者由清查分處將未留之地另行招人承買其地照鄰地價格酌定等差以標賣法招賣

第十三條 標賣後所收地價以原租二十倍歸公家解部其餘給予原佃作為舉費倘已經投報領有執照者並將照費發還以示體恤

第十四條 標賣以後原佃執存之推契照據應一律繳銷

第十五條 該地承領如在收穫以後應俟次年升科者所有本年官租仍由原佃照納

第十六條 該地承領如在播種之後所有籽種等費應由承領者給還原佃

第十七條 原佃如因經商遠出或特別情形不能一時決定留置與否者應由分處將事由詳報備核
第十八條 催報留佃繳價以及招標等事限促事繁准由該分處選擇本地熟悉情形者派爲調查員

應用員數及每員給夫馬費若干由分處酌擬詳定之但不得超過預算

第十九條 該分處所選調查員派定後應將姓名籍貫詳報核飭辦理

第五章 奬勵

第二十條 留佃變賣既屬創辦在事各員均宜妥慎將事以期上可利國下不擾民成績昭著之員應
准特別請獎以資鼓勵其調查員祇給夫馬費如果辦理得力事竣後應准發給獎章以示榮褒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財政部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詳部核定之

●雜項

大總統令 二期

欽 令 雜 項

十

奉天督軍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呈前西豐稅捐徵收局局長分發縣知事趙宇航巧取浮收侵吞鉅款請予先行褫職歸案訊辦等語趙宇航著即先行褫職歸案訊辦依律嚴懲以儆貪瀆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稱前署扶風縣知事林世英攜款潛逃請褫職查緝歸案訊辦等語林世英應即褫職查緝歸案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各部查照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公
情
慣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為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八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四次付息之期所有江蘇省領售債票一百五十九萬九千九百二十元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前舊債票一萬零三百元交通部領售債票二百三十九萬六千七百元現屆第四期付息之期應付息銀共計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仍由南京上海漢口三處中國分銀行分別發付除函中國銀行轉飭南京上海漢口三分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四期發息一覽表

領票機關	票面價值 百元票	張數 五十元票	票 碼	計 值	第四期應付息銀 說明
江蘇巡按使公署	五百張	自一號至五千號止	一百五十九	四萬七千九百九	此項利息由中國常滬兩分行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一萬張	自一號至一萬號止	萬九千九百	十七元六角	經理發付
交通部	五百九十二張	自一號至五萬三千 又自五萬三千七百 六十七號至六萬號止	二十元		
百元票	一百零三張	自五萬三千九百九 十八號至五萬四千 一百號止	一萬零三百	三百零九元	
			此項利息由中國上海分銀行 按市價折合該埠通行銀幣匯 寄該總會查收代付		
	二百四十七張	自三萬八百二十一 號至五萬三千九百 六十七號止	二百三十一 萬四千七百	六萬九千四百四 十一元	此項利息由交通部經理發付
	八百二十張	自三萬零一號至三 萬零八百二十號止	八萬二千元	二千四百六十元	此項利息由漢口中國分行經 理發付

共計票額四百萬零六千九百二十元應付第四期利息洋十二萬零二百零七元六角

●公牘

●賦 稅

呈 大總統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墾爲湖勢難涸復請准予豁除

糧額文 九月二十八日

爲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墾爲湖勢難涸復請豁除糧額恭呈仰新鈞鑿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北省長范守佑呈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久墾爲湖勢難涸復擬請豁除糧額文一件交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查核呈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湖北省長范守佑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覆查該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既稱係因前清道光年間上游潰堤水勢下注沉塌爲湖久未涸復歷年請緩從未起徵復據該縣會委勘明由道加結並無捏報情弊所有應徵地丁屯餉等銀五千三百九十六兩六錢一分糟米四百三十八石四斗九升三合二勺財政部覆核數目亦尙符合擬請准予豁除以紓民力所有核議湖北漢川縣喝城等十五垸畝田畝擬請准予豁除糧額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再此呈係由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並陳明謹呈

咨稅務處漢茶改由車運仍應照舊完納出口正稅請飭遵照辦理文 九月一日

第 三 卷

爲咨行事准交通部咨開據京漢路局詳稱漢口紅茶磚茶行銷俄蒙向由漢鎮輪運至津轉京奉京綏兩路出口民國二年秋冬間本路以漢茶爲出口大宗貨物若能吸歸路運於增進路款裨助國帑爲益甚大因酌減車價與運商訂立包運合同將出口漢茶改由車運並詳請咨准財政部將所有車運漢茶應完之鄂豫直豫等局之釐捐雜稅悉予豁免在案嗣以輪路運價略有參差並因漢茶雖改由車運而江漢關稅仍照舊徵收以致運商因陸運成本較重不能與水運爭衡辦理一年運不足額遂於民國二年底將包運漢茶合同取銷於是出口之茶不復再由本路裝運現因歐戰商貨滯銷本路營業蒙受影響至北運貨物更爲稀疏南下貨車多係空回與其虛糜煤費無益路款不若銳減連茶車價與水路競爭猶得吸收路運現擬將連茶車價比前年再爲減輕經與茶運各商接洽極表贊成均願將行銷俄蒙漢茶一律改歸車運擬請咨商財政部查照民國二年成案辦理凡遇車運出口漢茶持有江漢關發給之稅單者所有經過各省應完之釐捐雜稅准予概從豁免俾得便商利路並以裨益國帑再現在俄蒙各茶均已上市並請咨明財部早日核復以便宣布各商周知等情查該局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等因前來查漢茶改由陸運免納沿途釐捐一事前經本部函請貴處核准除海關正稅仍舊徵收外其餘沿途釐捐悉免重徵各在案茲准交通部咨同前因核與成案尙屬相符除分令直鄂豫三省財政廳暨江漢關監督嗣後遇有該項漢茶分別徵免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令行總稅務司

轉令江漢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全國菸酒事務署聯單採辦烟絲日益增多稅務處擬責成種戶或行家包繳稅捐公賣各費如何妥訂章程文 九月六日

爲咨行事據潮海關監督詳以日商請領採辦烟絲三聯單日益增多於內地稅釐大有妨礙請示辦法前來當經本部以菸酒一項現方厲行公賣若不設法限制漏卮何堪設想擬商取締辦法咨行稅務處酌核見復正發文間旋准稅務處來咨以設法自保應仿江浙絲繭捐辦法責成種戶或行家先繳捐款然後出售至烟絲公賣應得之利益亦可同時抽收其應如何徵收之法應請部酌訂章程咨行辦理等因查此案事關烟酒公賣究應如可妥訂章程以杜漏卮之處應由貴署核奪以憑飭遵相應抄錄原詳及稅務處來咨請查核速復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山東豐年麵粉公司運銷麵粉應准照貴處核定原案由部更正至崇文門落

地稅項應仍照納文 九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山東豐年麵粉公司機製麵粉請免稅釐一案據山東財政廳長詳稱奉部飭開應於

出口時經過第一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等因究竟應否完納抑或竟予免稅之處請示祇遵等情
查華商用機器製造土麪粉運銷出口向准暫免稅釐是以本處於山東豐年請免稅釐一案亦准其援
例辦理通行遵照據詳前情擬請查照本處前咨轉飭更正以符原案等因前來查機製土麪粉本係暫
免稅釐惟機製洋貨徵免辦法曾經部處商訂簡章暨運單式樣於上年通行在案本部以機製麪粉亦
係機製貨物之一種故於山東豐年公司一案飭令援照通案完納正稅一道以期酌歸一律既准來咨
聲明仍照舊案通行照辦自應由部轉飭更正惟崇文門落地稅一項關於各種通行免稅案件均不適
用仍應照征以符定例除分行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浙江省長核覆餘姚縣余支湖新墾田畝准其照章升科文 九月七日

爲咨行事案准貴省長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據餘姚縣知事詳稱余支湖工竣後派員勘丈共計新墾田
一千九百七十四畝二釐五毫一絲三忽每畝照民田科銀一錢一分八釐一毫一絲四忽八微八塵每
年應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道具田畝總分清冊各一本新墾田畝全圖一幅由
廳查核無異批飭將是項田畝自本年起造串入冊徵糧外檢同原送圖冊具文呈請轉咨等情咨請查
核前來查余支湖新墾田畝一千九百七十四畝二釐五毫一絲五忽應徵銀二百三十三兩一錢六分

一釐九毫八絲核數尙屬相符應准自本年起歸入地糧造串徵收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遵可也此
咨

咨令稅務處 訓令津海關 對於子口單貨應飭該關員司照章查驗以重稅政文 九月八日

爲杏行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呈稱案據通縣稅局具呈亞細亞公司代理人郭旭東曹永材等持海關子口單運售煤油沿途卸賣並不向子口報明蓋截違章影射請署商由津海關監督轉令沿河一帶稅口認真稽核以杜流弊等情理合呈部咨明稅務處轉行津海關監督通飭沿河稅卡並曉諭各該公司商人等此後洋貨運入內地務須按照海關子口稅單所載章程辦理倘再有中途售貨違章不報及夾帶私運各情形即由經過查出之局卡按照單內開載章程所連貨物全行入官以符定章而杜弊端請示施行等情到部查子口單運載洋貨應向沿途各關卡呈單請驗蓋截載在約章雖該貨可在沿途卸賣然按之定章其全行賣盡者即應將稅單在附近之子口繳銷倘未全賣其餘之貨經過第一關卡該商應報明在何處售賣何貨若干由該關卡在稅單上註明蓋截放行經前清總理衙門通行有案據稱亞細亞煤油公司代理各商並未遵章報驗辦理實有未合近來子口單日益增多各關局員司每多漠不經意放棄查驗之權實屬有疏職守應請貴處令飭津海關由該監督轉飭各分關口卡執事人員對於子口單貨

務須照章查驗毋令朦混取巧以重稅政除令知津海關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此令

咨稅務處轉飭津海關取締麻袋麻繩以子口單販運藉重稅政文 九月十一日

第 三 卷 第 四 十 號

爲咨行事據塞北稅務監督具呈各洋商以子口單販運中國麻袋麻繩懇請設法取締以維稅務等情
前來查麻袋麻繩行銷口岸從前係由津關發給免稅護照民國三年曾准貴處咨明麻袋麻繩查無免
稅專章此項護照實於國課收入大有妨礙嗣後應即停發一律徵稅飭行稅務司轉飭遵照在案現護
照既已停發而商人又改用子口單販運以爲避就之計據稱此項麻袋麻繩本係中國土貨則領用子
口單辦法實與定章未符若不設法取締內地稅釐又將因此多一漏卮相應鈔錄原呈咨請貴處查照
轉飭海關稅司嗣後務須認真查驗不許商人以土貨混入子口單內藉重稅政至級公誼並希見覆以
憑令知遵照此咨

咨雲南等省財政分廳長本部擬訂調查稅捐表式將各項稅捐分別填列報部查核文 九

月十四日

查各省苛細稅捐前奉令通行各省分別呈請停緩各在案現在本部對於各省所有稅捐亟應從速調

查以資整頓茲特擬訂調查稅捐表式一紙 相應咨送貴省長查照轉令該財政廳
發交該省財政廳查照 限於奉到表式後十日以內將各項稅捐按照表式分別填列報部查核 此咨 仰即遵照此令

咨稅務處京奉路局簽復夏稅司第四條溝帮子免驗貨物令行山海關監督核議具復

文 九月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咨稱山海關稅司夏立士條議振興營口商業整頓營奉運輸一事現交通部咨據京奉路局派員調查並將節略各條分別簽答除關於路政者已由交通部指令分別緩急積極改良其第三條營奉通貨包繳釐金一層既未加入運價之內自應勿庸置議惟第四條擬將營奉間之通貨祇在起止站點憑單查驗各節自係爲免沿途耽延起見究竟能否辦到並有無根本補救之法咨部酌核見復等因查此案本部接准交通部來咨當以夏稅司原呈條議本注意在於路政方面稅卡之查驗與路政無甚關碍山海關監督原呈即已聲敘及之所有根本補救之法仍應在路局減輕運費改良招待以利運輸而維商業惟旣據路局第四條簽答以溝帮子查驗貨物不免略有耽延自可由該關監督商同稅司妥議辦法或將營奉間往來之貨物准免中途查驗其係由溝帮子轉運他處及在本地銷售並非逕赴營口者仍行照章稽征以示區別而免偷漏令行山海關監督核議具復在案應俟該關呈復到部再行

核鑒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熱河都統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應准蠲緩租銀以示體恤文 九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承准國務院交貴都統呈報隆化縣民國四年隨缺官地被災暨蠲緩租銀數目一案於本年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清摺存此令等因抄交到部並准貴都統備具清冊咨送前來當經本部按照冊列銀數覆算相符自應准予蠲緩以示體恤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閩海關呈以羅源港肩挑魚販要求免稅一事稅務司仍請納稅可否准免照

舊征稅文 九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據閩海關監督呈稱羅源港肩挑魚販要求豁免魚稅一事縣知事以地方治安爲重恐遽行強收激成風潮並奉省長令以此項肩挑責令報稅如果涉及苛細應變通辦理然稅務司則抱定劃一宗旨不能免稅可否征免請察核等情到部查該關魚稅業經訂入稅則稅務司堅持不能免稅或於羅源一區令其每月納稅一次自係爲劃一稅收以求簡便起見惟該省長以此項肩挑魚販稅收無多不

免涉及苛細可否變通准予豁免抑照稅務司所擬月納魚稅一次辦法辦理之處應請貴處令行總稅務司核議除原呈據稱業已分呈母庸鈔送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四聯稅單擬推行於五十里內常關請令總稅司轉行各關稅司遵辦文 九月

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查部定四聯單式又第二關局將丁聯截繳以備查驗各節疊經通行各關遵辦兩年以來頗具成效惟五十里內常關尙未實行現據甌海關監督冒廣生面陳四聯稅單若五十里內常關一律推行於稅收尤多裨益蓋以此項聯單原爲各常關局卡聯合查驗以杜弊混起見非僅爲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常關之用稅務司從前未允更改不過以海關手續較繁並非謂五十里內常關絕對不能辦到本部擬除海關暫緩施行外所有五十里內常關即令先予試辦如荷贊成應請令行總稅務司轉致各關稅務司一律照辦除檢同聯單式樣並將通行原案抄送外相應咨請查核見復可也此咨

咨復農商部熱河煤稅稅率在未經改訂以前似應暫照舊章辦理請核議見復文 九月

二十三日

公 廣 賦稅

爲咨復事准咨據熱河商務總會呈稱赤屬商人李翰臣等陳請商等以煤窯課稅民國頒有專章請徵收局轉詳熱河財政分廳照章交納奉批鑛課爲熱河大宗收入若照新頒鑛業條例稅率抽收虧短甚鉅經財政部核示暫按舊章徵收並通飭各屬遵照有案仰該商等仍照舊章輸納等因查民國維持商業稅有專條宜上下遵行以重法令新章頒行已久商等應納稅項理當謹守財政部原電所稱暫按舊章徵收不知暫字之義何所底止今已二年有餘官廳猶任意摧殘殊難索解自東蒙條約發生後日人來往甚多注意於商窯者有馬場尾明等謂中國官廳不遵法律不若招入外股無論何事均有日人交涉等語言之至再商等雖不肯假手外人而官廳實與人以話柄是以據實陳請逕呈農商部查核轉飭熱河財政分廳照章辦理等情爲此逕呈請查核轉知熱河財政分廳照章徵收等情前來查熱屬鑛產稅雖經貴部核示暫按舊章徵收有案茲據該商等根據現行條例陳請前情情詞迫切未便拂抑其解釋貴部原電暫照舊章之暫字亦頗言之成理擬請令知該財政分廳取銷前電改照新章徵收以示政府尊重法律之至意抄錄原呈咨部查照辦理見復等因並鈔送原呈一件到部正核辦間據熱河財政分廳於呈復改訂徵收煤稅稅率案內附陳迭據該商等援照鑛業條例請減稅課及歷年徵收煤稅情形抄錄表摺祈核示等情前來查熱屬煤稅若按照現行條例辦理既於稅收虧短甚鉅該屬又無別稅堪資籌補且各省徵收鑛稅於條例多係變通辦理此項稅率現在既經貴部會同本部詳議改訂在未

經訂定以前似應仍令該分廳暫行照舊辦理以保稅收相應抄錄原呈暨表摺咨行貴部核議見復以憑飭遵可也此咨

訓令江漢關監督漢茶改由陸運一事已令直鄂豫三省財政廳嗣後遇有該茶持有該關稅單應照免徵文 九月一日

准交通部咨開據京漢路局詳稱漢口紅茶磚茶行銷俄蒙向由漢鎮輪運至津轉京奉京綏兩路出口民國二年秋冬間本路以漢茶爲出口大宗貨物若能吸歸路運於增進路款裨助國帑爲益甚大因酌減車價與連商訂立包運合同將出口漢茶改由車運並詳請咨准財政部將所有車運漢茶應完之鄂豫直豫等局之釐捐雜稅悉予豁免在案嗣以輪路運價略有參差並因漢茶雖改由車運而江漢關稅仍照舊徵收以致連商因陸運成本較重不能與水運爭衡辦理一年運不足額遂於民國三年底將包運漢茶合同取銷於是出口之茶不復再由本路裝運現因歐戰商貨滯銷本路營業蒙受影響至北運貨物更爲稀疏南下貨車多係空回與其虛糜煤費無益路款不若銳減運茶車價與水路競爭猶得吸收路運現擬將運茶車價比前年再爲減輕經與茶連各商接洽極表贊成均願將行銷俄蒙漢茶一律改歸車運擬請咨商財政部查照民國二年成案辦理凡遇車運出口漢茶持有江漢關發給之稅單者

所有經過各省應完之釐捐雜稅准予概從豁免俾得便商利路並以裨益國帑再現在俄蒙各茶均已上市並請咨明財部早日核復以便宣布各商周知等情查該局所稱各節均屬實情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迅賜辦理等因前來查漢茶改由陸運免徵沿途釐捐一事前經本部分令直鄂豫三省財政廳暨該監督遵辦在案茲准交通部咨同前因核與成案尙屬相符除飭令直鄂豫三省財政廳嗣後遇有該項漢茶查明持有江漢關稅單並無夾帶影射等情事准予免納釐捐外合行令行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河南等省財政廳長催造釐金收數報告表文 九月四日

查各省釐金每月收數均應隨時報部四年三月曾經本部擬定報告表式飭發遵辦在案惟此項報告表迄今未據該廳造送本部無從查核仰速轉飭所屬各局一體填報每月由廳造具總表送部備核并將四年下半年及五年一月至八月各月分收數一併填列補報勿延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長速將鑛稅收數列表報部備核文 九月七日

前以各省鑛稅收數報告不齊當經本部於本年二月間通飭各該廳速將自民國元年起至四年十二

月止共收鑛稅數目詳晰查明分年列表報部備核在案迄今已閱半年仍未呈送到部仰即遵照前飭從速列表報部毋再稽延此令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上海華豐公司機織布正經稅務處核准分別徵免稅釐合亟通令

遵辦文 九月十四日

准稅務處咨開准農商部咨稱據上海機織布廠公會代表陸文麓稟稱上海華豐布廠業蒙註冊給照懇援照成案減免稅釐等情到部查上海宏興織布公司暨天津民立織工廠各機製布疋均經先後核准完稅一道概免稅釐今核閱華豐織布公司註冊案內曾聲明專仿各國色布特別新花等語可否准援宏興織布公司成案照機器仿造洋貨例納稅之處抄錄先後原稟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上海宏興公司機器製造布疋曾經本處核准只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通行遵照在案今上海華豐公司所織布疋既係專仿各國色布核與宏興公司事同一律應准援照辦理所有該公司織成之布正如在本地零星售賣免納稅項其運銷他處者即在經過第一關完納切實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與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重徵稅釐惟京師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範圍之內如運經崇文門或所屬各局卡仍應照完落地稅此外如限期繳銷運

單辦法應照本處先後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機製洋式貨物稅例係屬暫定辦法俟中英續議通商條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時該公司一律遵辦除分行外咨行貴部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前來除分行外合亟通令該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監督長

訓令各 省財政廳常關稅務監督 蒙古製鹹公司仿製洋鹹准援機製洋貨案納稅文 九月二十五日

案准農商部咨據商人何振彝等設立蒙古製鹹公司請示納稅方法一案當經本部與稅務處咨商以該公司既用化學製城新法製成各種曹達係與機器仿造洋貨者相同自可准在張關按值百抽五完納正稅一道後沿途概免稅釐惟該公司仿製此項洋鹹是否僅銷內地應須查明並由農商部調取樣送驗後再行核辦等因咨復農商部查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准農商部咨據該公司聲明所製各種曹達確係用化學製造與機製洋貨相同且必須運往各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檢同鹹樣送請核驗即希飭關邊照並請咨行財政部轉飭張家口稅務監督遵辦等因前來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經本處核准祇完值百抽五出口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今蒙古製鹹公司業由農商部註冊察驗轉送之樣實與洋鹹相仿既據聲明必須運往通商口岸不僅行銷內地自應准予援案辦理以廣行銷所有該公司所製之鹹運銷出口時應以張家口爲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

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卽予放行除崇文門落地稅外不再重徵稅釐此外如限期十二個月繳銷運單暨貨品轉運各辦法均照本處通行成案並修正簡章辦理至此項特別稅法係爲獎勵實業而設將來中英續訂商約第八款內第九節實行或機製貨品稅法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應即一律改照辦理除分行外咨部查照轉飭等因查蒙古製鹹公司旣由農商部註冊察核鹹樣實與洋鹹無異所有納稅方法自應准照稅務處核議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知遵照此令

訓令甘肅財政廳長查該省徵收郵包落地稅前經飭據查復並無妨礙合令體察情形
妥爲辦理文 九月二十八日

准交通部咨開據郵政總局呈稱按照徵收郵寄包裹稅簡章及郵政局章郵包無納落地稅之義務近據甘肅郵務長來報甘省於貼有憑條已完應徵稅釐之寄到包裹雖不於交領之前加以干涉惟於交領之後仍向收包人徵收坐稅查郵包照章旣無落地稅則交領之後自亦不應向收包人追徵否則不但與定章不符實於包裹郵務大有影響擬請由本部設法維持等情前來查甘省於郵包交領之後仍向收包人徵收坐稅實與向章未符咨請貴部轉飭甘肅財政廳不得於已完應徵稅釐之寄到包裹再

徵坐稅以符向章而維郵務等因前來查此案前經飭據該廳復稱該省所收郵包落地半稅與郵務並無妨礙經批准照舊辦理各在案茲准交通部咨稱前因合亟令行該廳體察該省情形妥為辦理俾於郵政稅務兩無妨礙是為至要此令

訓令九江關監督免料完鈔加徵貨稅一案應准試辦文 九月二十八日

案查上年十月據該關監督詳報擬議民船免料完鈔加徵貨稅一事當以船料一項向為該關大宗收入改徵貨稅慮啓商人之惶惑應暫免議紛更批示在案嗣准稅務處迭次來咨以該埠駁船及洋式船艇逐漸增多民船納料重於納鈔於營業不免失敗商請籌議變通本部復以事關重大改革之後究竟貨稅能否可資抵補施行是否不生阻力應即派員切實調查於本年八月間令飭贛關監督沈保儒前赴該關詳細查復以憑核奪去後茲據沈監督呈復遵將此案與該關副稅司衛爾特詳細討論並赴九江商會調查僉以免料完鈔及加徵貨稅均屬可行等語另繕說帖呈請察核前來本部復核該關原擬改徵船鈔另抽半稅辦法既擬沈監督查復預計收入抵補尙屬有盈無縮該處商會對於此案亦表贊成自應准予試辦除咨行稅務處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改訂外館商貨收稅辦法應暫照准文 九月七日

據呈已悉所擬西直門外運赴外館貨件酌改稽徵辦法及商貨進城後復再出城請領出門驗照不再重徵並未經揀淨之土蘑菇准按人折計稅各節尙係爲裕課便商起見應即暫准照辦至零星細微物品如屬商民自用之件應即酌予寬免以除苛細除批示京師商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湖北財政廳長所陳整頓契稅各辦法均屬切實可行令遵照辦理文 九月二十

五日

據呈陳明研究賦稅情形條舉意見具摺請鑒核等情并附送清摺前來查原摺內開整頓契稅各辦法本部詳加察核均屬切實可行應由該廳長按照所陳意見擬訂該省契稅施行細則連同契紙并申請書式樣報部備核一面通令各縣各就管轄區域情勢尅日廣設契紙發行所以利推行至酌提經費應准如所擬由所收契紙費五角內除以一角五分解省外以一角爲縣署公費以一角五分爲發行所經費唯貼用特別印花一節現因窒碍尙多未經實行暫時仍用現款繳納以期簡便除其他各項意見書另案核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閩海關監督羅源港應徵魚稅准照福海關稅務司所擬按月納稅一次辦法辦理

文 九月二十五日

呈悉該關魚稅業經訂入稅則經部核准有案自未便於羅源港一處獨予免稅惟此項肩挑魚販既據稱羅邑稅收無幾不免苛細亦屬實情應准照福海關稅務司所擬按月納稅一次辦法辦理除由稅務處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

第三十三卷

電覆湖南省長湘省田賦省議會請照舊章以銀幣完納碍難照准文 九月十八日

長沙省長鑒寒電悉查湘省田賦前經嚴兼護使遵照部電改爲折收銀元原爲杜暗虧符預算及統一幣制起見即使紳民稍加負擔亦屬應盡義務省議會所請仍照舊章以銀幣完納碍難照准祈查照轉覆財政部巧

鹽務署函復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

逕覆者接准函開准湖北商會來函報章列載鹽務改爲定率鄂贛每石加洋三元是否確實卽希惠覆等因查鄂西等岸鹽稅本署並未提議增加報紙所載實係訛傳除由署刊登公報聲明外相應函復貴

刊 月 政 財

商會查照轉致湖北商會布告各商勿爲淆惑可也此致

公 續 賦稅



公 賦 稅



◎會計

呈 大總統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
文 九月一日

爲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將產業收抵餘款免予追繳事竊查津海關稅款尙歸
天津裕豐銀號經理辛亥鼎革津市交易停止該號遂致倒閉計虧關款共庫白銀六十七萬餘兩經陳
前關道設法追繳將該號委託之中裕厚爐房抵存產業及外欠各款並該號東在津自置產業共七十
六萬兩暫行作抵民國三年由本部商准稅務處派員會同監督切實清理查核該號所抵產業估值銀
共十三萬餘兩洋一萬餘元至各戶欠款實共欠二十四萬兩之譜兩項併計實僅共銀三十七萬餘兩
節次飭由該監督等清理變價并由該號向各欠戶切實催繳在案茲據該號經理陳文海具稟瀝陳因
公受累情由請援照源豐潤成案准將產業等項收抵卽予銷案等情旋准稅務處咨稱此案關鍵要在
核明該號虧欠津關稅款其情節輕重是否與源豐潤倒欠滬關公款相同如情節相同則源豐潤既於
追出有著產業後餘欠呈准寬免該號似亦可准予照辦等因并據津海關監督等會詳轉據來稟以該
號所交各產業經變價有著之款及未經變價之產并各戶尙待追收之欠款統以銀數合計總共四十
餘萬兩就該號所欠銀六十七萬餘兩全數核算約在六成以外并訪查該銀號在籍在津除交出抵欠

各項產業以及外欠各款外已無別項資財可抵若仍遷延不結亦不過徒滋案牘無補公虧查源豐潤倒欠關款會由部呈准將產業收抵餘免追究有案該銀號倒欠情事大致相同應否照准請核示等情本部會同稅務處復查該銀號所欠關款一案遷延數載亟應從速清結惟詳核該號拖欠各款實在其銀三十七萬餘兩與此次該監督等會詳所稱拖欠四十餘萬兩總數未能符合復經令飭該監督等查明復稱該銀號於三年十一月以後陸續補繳徐勝記押與該號之天津河北五馬路各處房地新舊契一百七十二張計銀六萬五千兩德泰鐵廠等戶存條欠據各件計銀一萬餘兩以補繳各款併前三十七萬餘兩之數計算實與前詳四十餘萬兩之譜相符等語查源豐潤倒欠滬關公款三百餘萬兩收抵產業計共銀一百五十萬兩其餘短欠之數經部呈准寬免追繳在案此次裕豐銀號虧欠津關稅款銀六十七萬餘兩查明可抵之款計共銀四十餘萬兩已在六成以外核與源豐潤倒欠情形大致相同應即將該銀號產業仍由該監督速行變價并將各戶欠款切實清釐送交法庭按戶追繳以上兩款如臨時或發生糾葛情事并應由該監督向該銀號經理陳文海追究仍不准置身事外至其餘無著之款既據稱該號在籍在津已無別項資財可抵亦屬實情可否仰懇特准援案寬免俾早結束之處部處未敢擅專所有天津裕豐銀號倒欠關款擬援照源豐潤成案辦理緣由理合據實會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現在稅務處督辦孫寶琦尙未到任是以未經列銜合

併聲明謹呈

答復直隸省長八月十一月兩期應解中央專款仍請督飭遵照原定辦法報解文 九月

二十七日

內月政對
爲咨復事准咨開案查前據財政廳以直省本年額外派解中央專款瀝陳困難情形詳經轉咨備案旋
准貴部咨復務盼督飭財政廳將本年應解專款仍照原定辦法按期報解以濟要需等因當經轉飭遵
照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此項分期報解之八十四萬元除四月分第一期二十八萬元業已照數解過謹
遵部令辦理外其餘八月十一月兩期共應解五十六萬元反覆籌思委實難於遵解惟有緩至年終再
行察看情形如果收數暢旺喘息稍紓自當儘力通籌設法解濟以顧要需再奉頒發應解專款清單內
直隸三百七十四萬元內二百四十萬元按月均解八十四萬元分期報解五十萬元清賦款另解又前
數內有普通牌照稅五萬元等因此次部令所舉之數當係根據原案彙總計算茲查清查地畝一事早
經奉文停辦此項收入已歸無着又普通牌照稅一項迄今并未實行以上兩項原列五十五萬元應請
照數剔除以昭核實合併聲明等情相應據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數月以來各項臨時經費增加甚
鉅中央財政因難達於極點業經迭次文電詳達在案支出既已倍增若各省固有協濟款項再行短欠

政費何以維持直省本年中央專款核計業已解至八月足見貴省長督飭整理成效卓著於中央地方均能兼籌並顧欽佩良深專款內分期報解之八十四萬元一項本年四月第一期財政廳業已解過二十八萬元其餘八月十二月兩期共應解五十餘萬元爲數有限務請貴省長照查前咨督飭財政廳仍將此項分期報解專款遵照原定辦法按期報解以濟要需至按月勻解二百四十萬元內所列之普通牌照稅五萬元暨另解清賦款五十萬元兩款共五十五萬元現在清理地畝既已停辦普通牌照稅亦未施行以上原案認解之兩項共五十五萬元應准如財政廳所清照數剔除以昭核實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即轉飭遵照此咨

訓令各省財政分廳
海常關監督造幣總廠分廠嗣後遇有借款情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涓滴歸公不准私相授受文

九月二十八日

爲訓令事本部承准國務院咨開向來借款事件經手人員率有分受回扣等事查商家人等志在謀利以奔勞易金貨原爲情理所不禁惟在官人員本食國給薪俸即應爲公服務何可濫爲染指嗣後遇有借款情事在公經手員司應得回扣涓滴歸公不准私相授受其他凡與外商交接款目事項概從此例違者重懲不貸咨行查照轉行所轄各官署一體恪遵等因准此合亟訓令該廳長
監督廠長局長遵照勿違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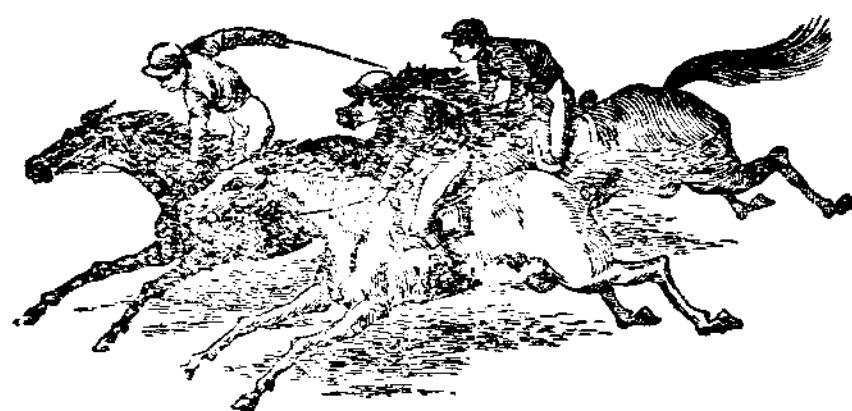
刊月政財

令

公

續

會計



公
廉
會計



◎公債

咨廣東省長揭陽縣委員捲逃四年公債票應組獲嚴懲另由該卸任知事王傳珍賠價
另請新票文 九月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據代理廣東財政廳長汪慶詳據卸揭陽縣王知事傳珍詳稱本年一月間在揭
陽縣任內奉飭換領四年內國公債票當即備具文領檢同前任經售四年內債實收存查額銀一萬八
千元給交縣署收發股員桂銘續資赴請領債票旋奉批復前項債票經已如數點交來員收領等因嗣
因久未領回函電交催始據桂銘續電復謂已分次郵寄並接桂銘續之父桂延齡來函亦稱因恐債票
携帶沿途耽心先交郵寄並有保險單證等語直至傳珍交代卸事離揭債票仍未見到是否郵寄遺失
細另有別情無從懸揣除函詢後任有無收到並一面追詢桂延齡外理合據實陳明又據該卸知事詳
稱傳珍前在任內派委收發股員桂銘續赴廳換領債票日久未見遞到經將實情詳請先行存案嗣據
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續堅稱確已分次郵寄並有雙掛號郵單放存省寓卽日檢來以爲憑證乃逾時一
月並未檢來後任亦無回信理合詳請飭令桂延齡及其子桂銘續將前項保單檢出呈繳以憑查追並
黏抄桂延齡親筆原函一件各等情到廳據此正在核辦間旋據桂延齡稟稱逆子銘續早經出繼分爨
異居本年一月由揭陽縣知事王傳珍派赴鈞廳換領正式債票一萬八千元業蒙如數發給具領撈回

伊寓始稱患病交郵分帮先寄迨接王知事一再來函查問方僨悉逗留在港延齡即到港寓詰以郵單
存在言詞支飾其爲虧空無疑當即督同逆子前赴王知事寓所商擬將子交伊送案究追乃王知事意
不謂然以致逆子聞風匿澳踪跡飄忽遂不復面竊思逆子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實屬瞻玩藐法罪無
可逭第現匿澳地非延齡力所能拘理合據實陳明俯准將逆子桂銘縉飭行通緝並請照會港澳漢官
飭探查緝引渡回省究追等情前來廳長伏查該知事王傳珍前派桂銘縉赴廳請領債票久未交到現
據桂銘縉之父桂延齡稟稱伊子銘縉領解公債票竟敢謀沒等語是此項公債票已爲桂銘縉全數捲
逃所稱交郵分寄各節自係飾詞謬卸該縣勸募四年內債至一萬八千元債額不可謂不鉅王卸知事
應如何遴選妥員謹慎領運乃事前既任用非人致被挾票逃匿事後原人獲回又不設法將其扣留實
屬一誤再誤自應一面責成該卸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交桂銘縉到案訊辦並追繳債
票送廳另存不准置身事外惟桂銘縉行踪詭秘由港而澳飄忽無常難保不再逃往別處擬請飭下水
陸各營及各縣知事一體嚴密查緝以免漏網而重債票除批飭該卸知事及桂延齡遵照如再玩延卽
行詳請咨部參追外所有辦理此案情形是否有當合將原詳原稟一併抄錄詳繳察核伏候批示祇遵
等情前來查公債票係有債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人員自應遴選妥實可靠之
人充任方昭慎重此案於上年四月間前江蘇川沙縣知事派員許惟允赴蘇廳領取債票八千餘元捲

逃無踪該縣知事請註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貴部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允到案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並通電各省嗣後所有經營及運送債票之事務須慎選妥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等因業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查桂銘繩即銘繩捲逃情事恰與蘇省許惟允原案情節相同亟應查照前項辦法由廳責成該卸知事趕速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由本兼省長通飭所屬一體協緝桂銘繩一名歸案訊辦並追繳債票交廳另存所有辦理此案情形除批發及通緝外應咨陳查照等因到部查前揭陽縣委員桂銘繩承領債票膽敢捲逃隱匿實屬大干法紀自非緝獲到案嚴行懲辦追繳債票不足以申法紀而徹效尤至該卸任知事王傳珍委派非人咎實難辭既准咨稱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等因辦法甚是一俟該項票價繳到本部應准另發新票俾可轉給購票各戶以昭信用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批四川財政廳長四年公債二期付息按照三年公債辦法情形辦理文 九月十四日

據詳已悉查川省四年公債第二期應付利息該廳以債票尚未到川擬按照三年公債第二期付息成例令購票人執持實收取息一節應准照辦惟公債按照實收發息究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川江業已

通輸所有川省寄存上海中國銀行四年公債票仰即迅速飭員運回轉發各債戶領執一面迅將第二期息票悉數截下寄局查核以符定章而昭信用仰即遵照此批

電致直隸等省省長財政廳長五年公債應即照展至十二月底止此後仍照舊章務希

督飭進行文 九月三十日

天津太原西安蘭州南昌南京安慶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省長財政廳長鑒五年公債前經本部將收款期限展至九月底現屆限滿債額未足茲准鄂豫等省電請展限至十二月底爲止業經本部照准貴省事同一律應即照展至十二月底止此後無論如何決不展限獎金一項照舊扣付實收九四其第二期利息應俟明年四月到期憑票照付經手費一項現擬從寬不論募債多寡概給六釐以昭劃一而示通融現屆秋穀登場商民財力稍紓果能認真募集必有成效可收購債獎勵仍照舊章務希督飭各屬迅速進行並將所收債款隨時報解以濟急需是所切禱財政部廿

◎銀行

咨呈國務總理答復楊議員繩祖以中國銀行總裁徐恩元喪權違法質問書請查照文

九月六日

爲咨呈事准函送參議院楊議員繩祖等以中國銀行總裁徐恩元喪權違法提出質問書一件前來查中國銀行爲國庫出納總樞股東血本所在國家財權所在關係重要誠如質問書所云惟所稱該行總裁徐恩元任事以來迭次發見喪權違法情事激起股東反對重要行員羣起辭職實屬措置乖方罔顧行務等語未免因傳聞失實致生誤會相應按照所列質問答復如下

一質問書所列聘外人爲副經理一節內稱中國銀行爲國家銀行凡國庫之收支與運用以及伸縮操縱不能謂無秘密之必要副經理乃銀行主要職權之一徐氏引用英人盧克司爲該行副經理俾我國全國財政真況與破綻必使外人洞悉靡遺誠不知其用意何在等語查中國銀行代理國庫僅有管理收支之責至其運用以及伸縮操縱俱屬財政部職權銀行不能干預至管理國庫之收支係於該行總管理處設立總司庫一職經理其事京外各分行僅有分金庫管理一部分之事不能涉及全部故徐恩元聘盧克斯爲分行副經理實無由察見全國財政之情形又稱中國銀行成立五載頗具國家銀行風範該總裁首蒞該行即宜注意籌款兌現挽救金融浩劫乃接任將及兩月於籌現兌現一事未聞有何

等計畫不知徐恩元用盧克斯費去年金至四千磅之鉅訂立合同期限至五年之久是何用意等語查中國銀行成立以來辦理之得失社會之所共知無足深論至謂徐恩元接任將及兩月於籌現兌現一事未有計畫實與事實不符該行自停止兌現以來各省俱受影響不僅中央一方面如江甯本未停兌而因海軍獨立一時兌取現款者絡繹而來當經籌款維持始免危險蕪湖則停兌之後羣情惶懼旋經撥款二十餘萬乃獲照常天津則撥款一百數十萬元於七月十二日開兌山東亦撥款數十萬元於七月二十四日開兌張家口現亦籌足款項於本月二十八日開兌其餘各省亦均時有接濟且即北京一方面增設兌換所協濟平市官錢局亦俱幾費踟躕至於北京兌現一層實以尙有其他關係未能即行開兌本部總長曾於八月三十一日衆議院財政審查會內秘密聲明在案然固無一日不籌畫進行開兌之期亦不在遠此皆該總裁任事以來實行之成績固不得以北京尙未兌現遂疑爲於籌現兌現漫無計畫也至該總裁聘用盧克斯實以停兌以來信用減損外人頗滋疑懼京行與外國銀行交換事件又較各省分行爲多得一信用素孚而爲中外知名者介乎其間庶信用得以鞏固行務益以發達盧克斯原係麥加利銀行大班每年薪俸本有二千餘磅其交際費養老金房租夫馬及其他種種權利尙不在內故該行聘用年金不得不稍優年限亦不得不稍久合同具在並無其他之用意可知

一質問書所列訂印紀念鈔票一節內稱傳聞徐恩元曾呈請向美鈔公司訂印開國紀念紙幣計印二

萬萬張印價四百萬元此項合同聞卽係徐恩元經手訂立並由徐氏簽字嗣後帝政取銷合同固尙存
在迨財政總長陳錦濤就任美商猶據約請求付款財政部遍查無案可稽嗣聞國務會議議決前項二
萬萬張紙幣改爲分年訂印另許美鈔公司包辦權三十年年償該公司損失金八萬元等情事查徐恩
元前在制用局長任內已經私代中國銀行訂印鈔票數萬萬張印價多至三百萬元此次徐恩元又代
訂紀念鈔票二萬萬張印價至四百萬元之巨是前後兩次不曾印有七百萬元印價鈔票似此虛糜國
幣包攬訂印試問心果何居究竟徐氏果否與美鈔公司經手訂有此項合同是否由彼個人簽字部中
有無檔案可稽該項紀念鈔票現已印成若干國務會議是否議決分年訂印另許美鈔公司包辦權三
十年年償金八萬元等語查昭武鈔票一案與徐恩元毫無關係經本部與美公司交涉美公司已願將
此約取銷故本部並無許以分年訂印及包辦權三十年每年償金八萬元之事至徐恩元前在制用局
長任內訂印中國銀行鈔票係承長官之命辦理有案可稽並非私行代印

一質問書所列徇情妄費國帑一節內稱徐恩元自到任以來所調人員大抵取材於審計院計由該院
調行者前後已達七八人之多此項人員聞皆仍兼審計原職銀行則另開支優薪兼薪限制久已通行
內外豈監查財政人員所應觸犯難免無私人嫌疑等語查該總裁原係審計院副院長任命兼中國銀
行總裁調用從前共事向稱得力之人幫同籌畫自係爲慎重行務起見似不能謂爲有私人嫌疑至兼

公 旗 銀行

四

薪一層凡該行調來審計院人員該院均未支給薪水且此數員之中有已辭差仍回審計院供職者有
已辭去審計院職務專在該行任事者並無兼職兼薪之事
以上各節皆係實在情形要之該總裁視事以來對於行務無不竭力進行認真整理惟有一二行員造
作蜚語顛倒是非以致外間傳聞失真致生種種之誤會行務之進行多生阻力此則該總裁所深爲引
咎者也相應咨呈 貴總理查照轉咨可也此咨呈



◎貨幣

訓令造幣總廠准京兆尹咨稱寶坻宛平兩縣查獲制錢銅塊應咨復該尹轉令運交該

廠核收文 九月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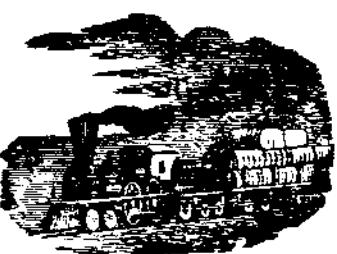
准京兆尹咨呈稱據寶坻縣知事詳報本年五月二十四日警兵查獲石品三馬榮等私運青銅大錢計東錢一千零六十七吊二百文每吊重約一斤二兩之譜當時石品三放槍拒捕比將馬恩榮等連錢一併起獲並稱自馬恩榮收押後突有日商伊藤伊太郎等出面干涉知事按奉拒駁該日商等再四哀懇甘具保結以後不敢再犯所有制錢一千零六十七吊二百文情願充公又據宛平縣知事詳報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本署游緝隊官等在京南豐鎮偵查得商人康立清代天津天信洋行日本人和可白川等運輸鎔化制錢銅塊計八十三包共計九千餘斤當經批示照章罰辦嗣送准外交部函開日商違章販運自應扣留示儆惟康立清代爲報運並不知情似可從寬准予先行保釋各在案查寶坻縣查獲私運制錢計東錢一千零六十七吊二百文每吊重約一斤二兩宛平縣查獲私運銅塊計八十三包共計重九千餘斤均經扣留充公該兩項制錢銅塊自應由大部一併估價收買至該兩縣警隊等偵查認真理應遵照函咨提成給賞以資策勵相應彙案咨請查照成案辦理并希見復等因除咨復京兆尹轉令照案提成給賞并將該項制錢及銅塊運交該廠外合令該廠知照俟該項制錢及銅塊運到時即行計價

核收並遵本部前令按月彙報可也此令

指令直隸銀行監理官呈稱該行發行紙幣準備金業已封存查天津中交既均開兌應

飭查照悉數收回文 九月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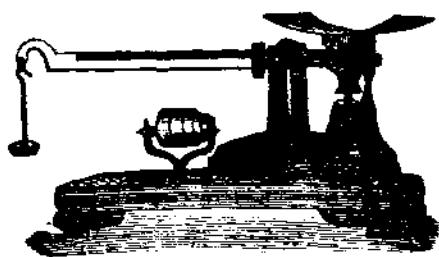
呈悉該行前以中交兩行鈔票停止兌現市面恐慌詳請準備現金發行紙幣原爲一時調劑金融救濟市面起見現在天津中交兩銀行旣均照常開兌所有該行發出紙幣自應查照原定辦法悉數收回不准再發以杜後患而符前議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再所發紙幣未經全數收回以前仍應查照前次部頒表式按旬造具發行紙幣及紙幣兌換市價兩表與庫存現款表同時呈部以憑查核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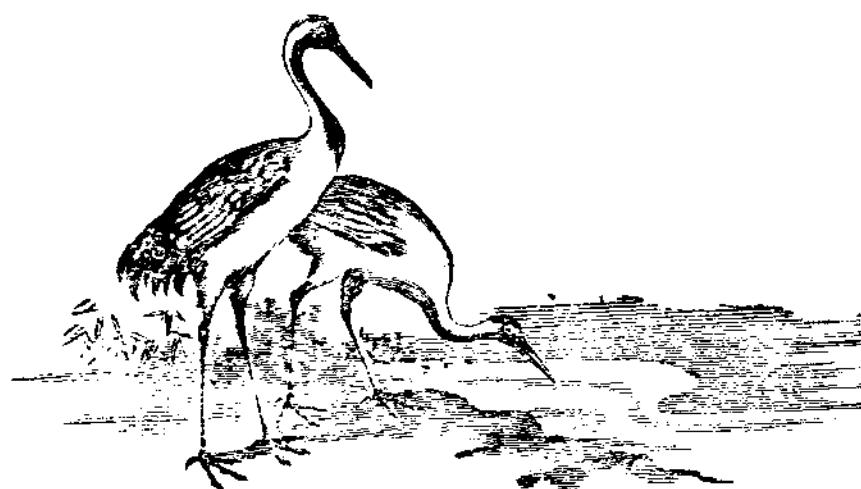
◎官產

呈 大總統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繕呈鑒核文 九月二十五日（條例見法
令門）

爲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徵收官吏遇有卸任例須交代結報業經本部擬具徵收官交代條例呈奉照准施行在案惟查官產一事近年以來迭經派員分赴各省設處清理所有收支款項出入甚鉅一遇交接前後任均有責成自應仿照徵收官交代辦法以昭慎重茲特參酌前項條例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允准卽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清理官產委員交代條例緣由理合呈乞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公
廣
官
產



統計報告

●財政部印刷局廣告

本局前經國務院規定普通官廳所用簿記均歸印刷并奉部令定於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起先自中央官廳一律實行訂用各在案查本局現存印成簿冊甚多來局購者甚屬寥寥茲特佈達務望需用簿記各機關迅速來購不特與院部定章相符而藉此補助本局營業資本感激何似再本局機器尙稱完備印刷亦漸精良所有現用郵花印花等票早經製備公債票亦係由局印刷此外如鈔票火車票及各種印刷品類本局均可代印如有願訂辦者請即來彰儀門內白紙坊本局接洽或向電話商辦特此通告

財政部印刷局印製院定官廳簿記價目一覽表

簿記名目	每百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每五十頁一本
現金出納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收入分類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預付金記入簿	九角	三角二分	九角	五角六分
各幣收付明細簿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二元	一元一角三分
貨幣換算簿	五角六分	一角七分	九角	一角七分
領款單	五角六分	一角七分	二元	一角七分
領用物品單	一角七分	一角七分	二元	一角七分
消耗物品支給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官俸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工餉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修繕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雜支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消耗物品現計表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工餉清單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單據粘存簿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旅費支出計算書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每頁二釐五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每頁二釐五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每頁二釐五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每份六角三分	一角五分	一角五分	二元	一角五分
附登記方法	每頁二釐五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簿記樣本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每份六角三分

財政月刊

統計報生

民國五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號四十三第卷三第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1

財政月刊

思	蒙	茅	關	龍	北	瓊	南	梧	江	拱	粵	潮	廈	閩	福
恩	蒙	自	關	州	海	寧	州	州	門	北	龍	海	海	門	海
三	三	四	一	一	一	九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四	七	八	八	八	八	六	一	五	二	一	四	二	二	二	四
三	八	八	八	八	八	六	七	五	二	七	六	五	五	二	六
四	六	三	七	一	九	一	七	七	一	三	四	二	一	七	四
○	一	七	九	九	九	一	七	八	二	○	三	五	二	七	三
○	○	六	八	八	八	三	○	四	一	五	五	○	四	三	○
八	八	一	五	五	五	四	四	九	○	九	五	五	四	一	四
三	八	九	一	一	一	九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三	三
四	○	五	三	三	三	九	一	四	六	○	三	六	八	一	八
○	六	○	四	四	四	六	四	○	一	六	二	四	三	三	一
四	三	八	二	二	二	七	三	○	一	三	九	二	六	三	七
○	二	二	一	三	三	六	六	四	三	六	七	一	七	五	七
八	五	三	六	五	五	七	三	○	○	九	○	三	八	一	三
五	四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五	○	九	四	八	八	九	○
增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減	增	減	減	減
四	二	三	四	四	四	六	八	四	三	五	五	一	一	五	四
二	七	七	五	五	○	一	○	九	四	七	三	三	○	七	八
九	七	五	四	五	五	八	二	四	一	九	六	六	一	四	三
九	一	五	一	四	○	○	五	○	四	九	六	五	三	五	四
二	四	二	八	一	三	一	五	九	四	○	七	一	三	六	七
三	六	六	四	八	一	八	一	六	○	○	四	五	二	四	六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一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民國五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四

總	數	騰越關
二八	三八	四四
三四	八〇	三四
七五	八九	二二
八七	七七	九九
六六	六五	四四
四二	四二	九九
五三	五三	九四
九九	九九	六七
三九	八〇	六六
二九	八八	三九
八七	七八	九九
四五	四五	三三
八八	八一	一七
七四	增	九九
五八	增	一七
三七	二七	三三
五五	五五	八二
七五	七五	一一
五八	五八	五九
七七	七七	一五
三六	三六	一五
六六	六六	九九
七七	七七	九九
五五	五五	一九
七八	七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九
減	增	一九

民國五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大連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愛珲分關	濱江關	是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上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	比 較
					萬	百		
一七	三六	一二	四八	四八	一	一	一	一
三四	八九	一二	六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四一	五九	二二	三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九	六六	二八	二三	二三	一	一	一	一
五五	六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五	六〇	六六	六六	六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二	三六	七七	七七	一	一	一	一
二五	二九	六七	五五	五五	一	一	一	一
二九	八八	七七	四四	四四	一	一	一	一
八八	〇三	八一	四七	四七	一	一	一	一
八〇	三	八增	增減	增減	一	一	一	一
五	一八	二二	五五	五三	二	二	二	二
一八	五五	一八	五三	三三	七	七	七	三
五	六八	一四	三二	二一	二	二	二	一
八	四八	二二	一九	一九	九	七	七	九

是年一月分增收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五十五兩八錢七分三釐
是年一月分實收二百八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四釐

財政月刊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二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六

號四十三卷第三

南 寧 開	梧 州 關	三 水 關	江 門 關	拱 北 關	九 龍 關	粵 海 關	潮 海 關	廈 門 關	閩 海 關	福 海 關	甌 海 關	浙 海 關	杭 州 關	蘇 州 關	江 海 關
一 五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八	一 四	一 六	一 八	二 七	三 六	一 五	一 五	二 六	二 六	三 九	七 四
二 九	○ ○	一 四	○ 一	○ 九	一 九	一 六	一 四	一 六	一 六	一 四	一 四	三 二	七 九	一 八	一 八
三 九	○ ○	二 九	五 ○	三 八	三 九	一 五	一 五	二 一	二 二	三 九	七 七	五 八	七 八	五 八	三 五
一 六	○ 八	五 三	五 二	一 四	一 八	一 六	一 五	一 九	一 八	二 一	一 三	七 八	七 八	九 五	九 七
八 八	三 二	五 三	五 一	一 ○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九 二	六 一	三 二	三 二	一 ○	九 九
															七 九
															七 五
三 七	一 ○	一 八	一 六	一 三	一 七	一 六	一 ○	二 五	二 六	一 五	一 五	一 二	二 四	一 二	四 三
四 ○	一 四	一 ○	一 六	一 六	一 七	一 ○	五 一	二 五	一 三	一 九	一 五	二 六	二 ○	二 ○	四 四
六 ○	六 ○	六 四	六 六	八 四	八 六	八 七	八 一	九 九	五 一	五 九	八 八	七 七	七 ○	七 ○	九 五
○ 九	四 五	八 七	五 ○	二 四	二 四	五 六	四 三	九 二	五 二	八 九	五 九	○ 八	五 一	五 一	七 七
九 二	五 二	七 ○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八 一	八 ○	七 一	三 一	七 三	七 三	三 八	三 ○	三 ○	四 四
六 ○	六 七	四 四	九 九	三 三	八 八	减 减	减 减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七 七	六 六	减 减
															一 一
															二 二
五 八	六 五	一 一	一 七	三 四	二 九	二 七	二 四	一 七	一 四	一 四	一 四	二 ○	二 ○	四 一	四 一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六 六	七 七	四 四	七 七	六 六	○ ○	○ ○	○ ○	二 ○	二 ○	四 一	四 一
八 八	五 五	四 四	六 六	九 九	○ ○	六 六	二 二	三 三	五 五	四 四	七 七	六 六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二 二	四 四	二 二	五 五	一 一	七 七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二 二
四 四	八 八	三 三	○ ○	八 八	九 九	七 七	四 四	五 五	○ ○	五 五	五 五	三 三	三 ○	五 五	六 六
八 八	六 六	八 八	四 四	○ ○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 ○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五

財政月刊

瓊海關	北海關	龍州關	蒙自關	思茅關	騰越關	九龍關車站	總數
九	七	九	九	九	九	二四	二四
七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五	五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二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一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減	減	增	增	減	增	增	增
三	二	二	二	三	二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二
八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二
七	二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六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二
○	八	七	七	七	七	八	二
五	八	二	二	二	二	八	二
二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二

民國五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是年二月分增收二十六萬六千二百八十二兩七錢五分二釐

一月至二月共增收五十四萬一千零三十八兩六錢一分五釐

是年一月至二月實收數目五百二十七萬二百九十四兩零一分七釐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八

第十三卷第十四號

長沙關	沙市關	宜昌關	重慶關	膠海關	龍口分關	東海關	津海關	秦王島關	山海關	大連關	大東溝分關	安東關	延吉分關	濱江關
一六一七二二三三〇	一四二六九七〇六七〇	一二八四六四〇七二二	一七八四四六〇七二三	一四九四〇一六九〇	一四九二六〇五三	一九二六〇五三	一九八九五〇二八	一九五七〇九二	一九八二八	三三九五〇九二	三三九六〇九二	三三九六〇九二	三三九六〇九二	五六〇四九六九五
二八三五〇九八二	二九六三三〇八七八	二四三〇五二八	二四四〇五二四	二四六〇五二三	二四六〇五二三	二四二九七二三	二四二九七二三	二四二九七二三	二四二九七二三	四〇九〇七七三	四〇九〇七七三	四〇九〇七七三	四〇九〇七七三	四九一一二八五二八增
增增增減減增減增減增減增減增增增減減增增減	增增增減減增減增減增減增減增減增增增減減增增減													
一一三三三七二〇八八八	一五一八五九四六四七四四	一七八四四六〇五二二	一四四六〇一	一四四六〇一	一四四六〇一	一八七五九〇八〇五	一八七五九〇八〇五	一八七五九〇八〇五	一八七五九〇八〇五	一六一八六六五五	一六一八六六五五	一六一八六六五五	一六一八六六五五	六九三七八一

財政月報

粵海關	潮海關	廈門海關	閩海關	福海關	甌海關	浙海關	杭州關	蘇州關	江海關	鎮江關	金陵關	蕪湖關	九江關	江漢關	岳州關
二〇	一	四六	二一	四六	一九	一六	六八	三四	四六	六六	六〇	六四	五七	五五	三
三六	〇四	四二	三〇	七〇	〇七	六六	六五	七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六三	二二	四七	四
三四	一九	四二	八四	七七	二八	三七	五七	一四	五九	六〇	五五	二五	二一	〇八	七八
一九	五二	四四	四一	七七	二八	五八	三〇	一四	九六	六一	二六	四四	六八	六六	五三
九六	三五	五〇	一九	二八	二八	四四	〇九	七一	一一	〇一	一六	一一	〇三	一三	二七
三三	〇三	三一	五六	一九	〇九	五〇	九	一六	〇三	二九	二〇	二二	四〇	一〇	一七
六六	三六	三九	五九	一六	一九	一八	〇五	七一	一六	一五	六一	七五	三三	二二	五七
二二	一	二五	四一	二九	二〇	二一	六一	三九	二九	一六	一五	六六	二四	三〇	七〇
二一	二八	一六	五六	一五	〇九	三六	六六	一五	一六	一五	六〇	七五	二五	一八	五九
八八	六八	六六	六六	八八	八八	四四	四六	六二	二〇	一〇	九九	三三	一七	六六	四二
七七	二五	五六	一三	三二	五六	六七	〇七	一四	〇九	一四	六〇	三三	一六	六九	九四
三三	七六	六四	二一	四二	五四	一六	一一	六一	一六	一四	六六	七四	四增	八八	二增
五五	六二	二九	六九	一九	〇九	三六	一七	一七	一七	一六	五减	三减	增	增	一減
增減	減減	增減	減減	增增	減減	增增	減減	增增	一三	二四	三四	二四	三五	五六	五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二	一一	一六	一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二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〇七	六六
一六	六九	六〇	六四	四四	四四	三三	二七	〇〇	一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一八	〇〇	二二
五五	六六	六六	七七	七八	二九	二九	七七	三〇	九二	九二	七八	七八	一九	六二	七四
三三	六六	四三	六七	二九	八一	二一	三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四
二二	七四	〇一	五〇	一七	三一	一三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七
三三	〇九	六六	三三	二二	七一	三一	一七	九二	九二	九二	七一	五五	五五	六六	一二
〇一	三三	三三	九三	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號四十三第卷三第

統計報告
民國五年三月分海關稅鈔數目表

總數	九龍關車站	騰越關	思茅關	蒙自關	龍州關	北海關	瓊海關	南寧關	梧州關	三水關	江門關	拱北關	九龍關
三五													
一六	三四〇	四九七	六九八	三四八	一九八	六八八	二五	一二七	五六三	一四〇	一一七	一四一	一九六
三四八	三三〇	四九三	六九八	三四八	一九八	六八八	二五	一二七	五六三	一四〇	一一七	一四一	一九六
二三	二〇	四九四	六九八	三四八	一九八	六八八	二五	一二七	五六三	一四〇	一一七	一四一	一九六
一七	八四	九九	一二	三四四	一二	三四四	一二	一二七	五六三	一四〇	一一七	一四一	一九六
三二													
二八	二八	三三〇	三四四	三四〇	三四四	三四四	三四四	一六四	八七四	五九五	二三五	一七六	二八九
一五	二九四	三二七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一六四	八七四	五九五	二三五	一七六	二八九
〇八	二九七	三二一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一六四	八七四	五九五	二三五	一七六	二八九
〇〇	二五五	二一一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一六四	八七四	五九五	二三五	一七六	二八九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增	減	減	減	減	減	減
二八													
二八八													
二八	三三〇	二二二											
七四	四五五	三四一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二七一	九八八	三一五	四〇四	五八四	九二四
一七	五六四	四四二	七四四	七四四	七四四	七四四	七四四	一〇八	九七七	二五二	三一五	四〇四	九二四

是年三月分增收二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七兩四錢一分七釐
一月至三月共增收八十三萬三百二十六兩四分二釐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關於預算編制事項

第三章 關於賦稅改革事項

第一節 田賦

第二節 關稅

第三節 豉金

第四節 驗契

第五節 契稅

第六節 當稅

第七節 牙稅

第八節 印花稅

第九節 菸酒公賣

第十節 牲畜屠宰稅

第四章 關於鹽政整理事項

第五章 關於公債之募集及其沿革事項

一第一節 外債

第二節 內債

第六章 關於銀行整理事項

第七章 關於貨幣改革事項

第八章 關於國庫籌設事項

第九章 關於官產清查事項

第十章 關於採金籌辦事項

民國行政統計彙報

財政類

第一章 總論

我國財政自前清末季甲午庚子兩役認賠鉅款度支竭蹶已有不可終日之勢民國初建事變萬端以

言支出則軍政各費愈益擴充以言收入則各省解款悉數停止政府處於維持困難之中知非切實整理財政不足以救阽危也於是確定方針首謀財權之統一其著手辦法有二一爲各省財政機關之改組如先後設置各省國稅廳及財政廳者是一爲全國預算之編製曾於中央特開財政會議令各省選派代表來京與會磋商編製預算辦法三年預算因以成立自是各省歲入歲出始有一定之標準次謀稅制之改良軍興以來各省舊有稅制大都破壞其積弊尤甚者無如田賦釐金兩種財部對於此項改革尤爲注意就田賦言如剔除中飽漕糧改折編審糧冊籌辦經界其最著者也就釐金言如革除陋規嚴定比較裁併局卡改良簿票其最著者也他如契稅牙稅當稅牲畜稅等各省稅法向不一律曾由財部規定辦法大綱或劃一章程通令改良又新稅推行之成績以印花稅爲最佳驗契費一項雖非永久之稅源其收入亦頗旺至菸酒公賣目前規畫已具端倪將來成效當有可期次謀金融之整理約分兩項如擴充中國銀行資本以立中央銀行之基礎復次第籌設儲蓄實業農業等銀行以謀人民儲蓄之心之養成并農工商實業之發達又以銀行營業之當否於國計民生所關至鉅特頒取締紙幣條例以限制官私立銀錢行號紙幣之發行此整理之關於銀行者至各省鑄幣成色分量向不一致於全國流通滯礙殊多因籌鑄新幣以期劃一各省濫發紙幣及軍用票流毒社會爲患無窮因妥籌辦法逐漸收回此整理之關於貨幣者此外如舉辦內外公債以濟一時之困難劃一金庫制度以固財政之基礎清查

官產謀政費之補充籌辦採金作金位之準備均經財部妥籌辦法次第舉行詳情分述於左

第二章 關於預算編製事項

按預算爲國家財政之樞紐東西各國莫不詳審核定以示度支之標準而立行政之方針國計所關至爲重要民國肇興財政紊亂幾至不可收拾二年度預算收入六萬四千六百三十五萬八千一百零九元支出亦如之而收入中除擬辦公債三萬二千八百八十萬元係屬虛額外其餘如田賦釐金均比照前清宣三預算核列亦收不足數支出則尙不止核定之數故雖編製告成并未實行迨至三年財政整理稍見就緒由中央特開財政會議各省選派熟悉財政人員來京將各該省出入款項詳細討論粗具端倪歲入則切實整頓歲出則力戒浮糜由部分省核定總計三年度全國歲入歲出除省縣地方款項剔出另計外國家預算共計歲入三萬七千六百萬零六百四十八元歲出三萬五千七百零二萬四千零三十元出入相抵尙有盈餘所有款項均屬核實收入較多支出較少比諸二年已有進步四年因年度變更祇辦半年概算五年由部根據三年概算按式編製歲入釐金及各項捐稅力加整頓復將中央直接收入切實清釐并另行籌辦各項新稅連同省地方各項比較三年約增收九千餘萬元總計歲入核定爲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歲出核定爲四萬七千一百五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六元由代行立法院議決公布是爲中國預算第一次正式成立此歷年編製預算之大概情形也

附民國五年度總預算表

民國五年度總預算表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田賦

共九千五百九十七萬二千八百十八元

第一項 地丁

六千三百三十五萬九千四百八十四元

第二項 潛糧

二千一百九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三項 租課

二百零三萬九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四項 雜賦

四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七十一元

第五項 附加稅

三百八十七萬二千零七十一元

第二款 關稅

共七千一百三十二萬零九百七十二元

第一項 海關稅

五千八百三十七萬七千三百十二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關稅

五百三十三萬四千二百三十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七百六十萬零九千四百一十八元

第三款 鹽款

共八千四百七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鹽稅

八千二百九十九萬零九千三百六十五元

第二項 官運餘利

一百八十六萬二千元

第四款 貨物稅

共四千零二十七萬一千三百六十八元

第一項 貨物稅

一千五百九十七萬七千三百元

第二項 統捐統稅

一千一百九十三萬九千四百七十元

第三項 賦金

一千零四十七萬七千九百十八元

第四項 產銷稅

一百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八十元

第五款 正雜各稅

共三千二百三十四萬一千七百零四元

第一項 契稅

一千一百十九萬九千七百三十七元

第二項 酒稅

七百零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三元

第三項 菸稅

一百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六元

第四項 牲畜稅

一百七十五萬二千零七十四元

第五項 茶稅

一百七十萬零零三百一十元

第六項 牙稅

一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元

財政月刊

第七項 鑛稅	一百三十九萬零六百二十二元
第八項 商稅	一百一十七萬零六百七十六元
第九項 屠宰稅	七十八萬四千九百三十五元
第十項 當稅	七十四萬零三百三十七元
第十一項 糖稅	六十二萬零九百五十一元
第十二項 木稅	二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七元
第十三項 漁業稅	一十六萬零三百九十元
第十四項 雜稅	二百零四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元
第六款 正雜各捐	共一千四百零六萬七千五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菸酒捐	一百三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元
第二項 穀米捐	一百三十二萬五千六百元
第三項 絲織綢緞捐	一百二十二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屠捐	九十八萬二千二百二十五元
第五項 房舖捐	六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六元

號四十三第

第六項 貨捐	五十五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
第七項 行政鹽捐	五十萬元
第八項 牲畜捐	四十七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
第九項 茶捐	四十三萬二千六百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	四十萬元
第十一項 船捐	三十七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
第十二項 大布捐	三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三項 竹木捐	三十二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第十四項 硝礦捐	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二元
第十五項 商捐	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二元
第十六項 斗秤捐	二十五萬四千六百零九元
第十七項 車捐	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
第十八項 糖捐	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九項 油捐	十萬元

財政月刊

第二十項 牙捐	六萬七千零七十八元
第二十一項 雜捐	三百七十八萬一千五百十六元
第七款 官業收入	共二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六十一元
第一項 官辦局廠收入	二百零五萬七千七百十三元
第二項 官股收入	五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官有房地租收入	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六元
第八款 各省雜收入	共六百九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四元
第一項 內務收入	四十六萬四千零五十九元
第二項 財政收入	一百零一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元
第三項 司法收入	一百三十萬零五千零零四元
第四項 教育收入	六十七萬五千六百二十二元
第五項 實業收入	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元
第六項 官款生息	五十八萬九千一百四十三元
第七項 雜款收入	二百七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

第九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四元
第一項 外交部收入	四萬六千五百元
第二項 內務部收入	五萬一千八百二十七元
第三項 財政部收入	六十九萬八千三百九十二元
第四項 海軍部收入	七千四百十六元
第五項 司法部收入	三萬五千四百一十元
第六項 教育部收入	七萬二千五百七十八元
第七項 農商部收入	七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元
第八項 交通部收入	五十五萬五千零八十八元
第九項 印鑄局收入	九萬六千零二十八元
第十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七千六百三十萬零六千九百二十七元
第一項 印花稅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四百元
第二項 煙酒牌照稅	二百零一萬二千八百五十二元
第三項 驗契費	二百九十三萬五千三百元

第四項 契稅增收	四百十一萬五千二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菸酒稅增收	四百零四萬三千四百元
第六項 菸酒公賣收入	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
第七項 田賦附稅	七百八十八萬三千六百七十八元
第八項 所得稅	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元
第九項 牙稅增收	七百七十五萬元
第十項 賬金增收	六百十一萬元
第十一項 牲畜及屠宰稅增收	六百二十七萬元
第十二項 均賦收入	一千五百萬元
歲入臨時門	歲入經常門共計四萬二千六百二十三萬七千一百四十五元
第一款 田賦	共一百五十八萬零六百九十五元
第一項 地價	十四萬五千一百零九元
第二項 加價	一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

號四十三第

第三項 差徭 六十萬零六千零十二元

第四項 墾務 二十八萬八千五百零九元

第五項 雜賦 五十二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二款 關稅

第一項 海關稅 七十九萬三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項 稅司經收常稅 三萬六千二百七十二元

第三項 常關稅 一萬七千一百八十五元

第三款 貨物稅

共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一項 罰款 一萬八千七百十六元

第四款 正雜各捐

共四百四十九萬六千三百三十二元

第一項 米捐 八萬元

第二項 雜捐

四百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

第五款 官業收入

共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第一項 官業收入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列月政財

第六款 各省雜收入	共三十三萬八千二百五十三元
第一項 各項罰款	五萬一千一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官款繳還	四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元
第三項 各項變價	一萬四千零七十五元
第四項 雜款收入	二十二萬九千五百零一元
第七款 中央各機關收入	共一百三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一項 教育部收入	三十萬零零六百五十四元
第二項 農商部收入	一百零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四元
第三項 印鑄局收入	四萬五千二百元
第八款 中央直接收入	共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一項 官產收入	一千七百零五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第九款 公債	共二千萬元
第一項 內國公債	一千萬元
第二項 實業公債	一千萬元

第十三卷 第四號

歲入臨時門共計四千五百七十萬零九千五百六十五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一十元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外交部所管

共三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六萬四千四百四十元

第二項 出使經費

一百八十五萬六千九百四十元

第三項 直轄機關經費

四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元

第四項 各省外交經費

七十萬零九千九百零七元

第二款 內務部所管

共四千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二元

第一項 本部經費

六十二萬元

第二項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一百十五萬六千零四十四元

第三項 護軍管理處經費

十一萬八千九百五十二元

第四項 直轄各機關經費

二百三十八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元

第五項 祀典經費

一萬二千二百十八元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第一章 沿革

本廠沿革極為複雜變遷分合約有四期

- 一 北洋銀圓局之成立為第一期
- 二 戶部造幣總廠之成立為第二期
- 三 北洋銀圓局之廢止為第三期
- 四 民國成立後兩廠之合併為第四期

茲分期略述於下

第一期 北洋銀圓局之成立

我國銀銅元之鑄造始自粵局光緒庚子以前北洋機器局亦附鑄銀元惟成色既低出數亦少及今留存者為數有限庚子之變局遂廢止會令 大總統方督直議建專局二十八年六月前財政總長周總辦學熙奉檄籌辦條陳七事略謂天津南北交通華洋輻輳商務特盛得隨時消息市面之盈虛以酌鼓鑄之緩急尤便轉輸銀源購運材料以擇西偏土圍空曠近水之區距城市三數里為宜又前機器局銀圓機因陋就簡更閱兵燹殘缺太半擬即舊機配製新械期利鑄造復擬參酌粵局規模營建廠屋位

置益求精密若較準鎔化煎鍊撞光印花諸事胥量繁簡而分合之銀庫材料庫及造模修機所悉按機相度尺寸必期適合鍋爐引擎之地腳煙突等由訂購機器行家預繪準圖經營如式自餘員司辦公工匠住所第數展布無事恢張聊復寬留餘地爲擴充計耳又以私錢充斥銀價日疲僅鑄銀圓不足以紓市面比年閩粵江甯並開鑄銅元有盈無絀民用稱便宜請倣鑄相輔而行爲益滋大他如請調粵局人員鄧焯森以資熟手選聘化驗洋技師以校平色咨取粵鄂兩省章程及銀銅元各模用以折衷參較均關開創計畫有足紀者書御報可乃檄陳惟玉赴粵局繪取廠圖卜地河北西窑窪護衛營址鳩工庀材至十月落成十一月十六日開鑄是爲北洋鑄造銀元總局直督復委張前會辦鎮芳贊其事是月請委鄭嘉榮爲提調初銀元議鑄每重一兩爲一枚浼日本正金銀行代刻其模已而詢諸日本造幣廠據謂各國通例直徑分度視周緣之厚宜增十四五倍視中心則十七八倍今鑄一兩重銀元在五洲銀貨中爲最鉅其直徑宜增於七錢二舊式者十之一以防新舊混淆一以防過厚音濁奸民且易作僞之弊至是鎔銀餅二試之果薄清而厚濁因請於直督將圓徑增十之一遂命試鑄其後鑄成凡六七千枚而未發行嗣發行者仍重七錢二分今所謂北洋造者是也十二月議訂章程凡四則曰辦法總綱曰收支經費曰員司職務曰匠役條規列上直督批令試辦

二十九年三月清廷特派王大臣整理財政始請於天津設立鑄造銀錢總廠戶部奏派今國務卿徐世昌及陳璧張允言瑞豐爲提調主其事由戶部撥給開鑄成本銀四百萬兩九月置大經路民地興建至北洋銀元局之鼓鑄仍如故也部中尙未過問總廠工竣鑄造機購自美常生廠絡繹運集遂於三十年五月初八日開機先行試鑄銅幣是爲戶部造幣總廠五月戶部奏請限制各省鼓鑄銅元其略曰理財以幣制爲樞紐幣制以整齊爲要義銅元自廣東創鑄各省遞相倣效今開鑄十有七省設局至二十處若不明定限制未辦者仍將援請已准者復議擴充鑄局益多糜費益鉅錢品益雜私鑄得乘隙而混淆洋銅以競購而飛漲漏卮秕政莫此爲甚且紛鑄雜出成色參差滋不便於民用爲今計各省已成之局勢難停廢應由該將軍督撫認眞督造母再增設子廠未鑄之省並不得仿照設局詔可其議七月那尙書桐張尙書百熙蒞勘總廠工程機器先是北洋等省設局鼓鑄成本既省各自籌餘利亦曾無奏報間有認解練兵經費及浦江工程其餘多稱留辦地方新政之用作爲本省外銷所出銅元各地或未盡流行徵收賦稅又不與制錢同一效用時或部劄調取搭放俸餉第給價本而廣東吉林等省嘗以鑄造獲贏奏請保獎在事各員蓋其時方殷殷於鑄款初未嘗有整理幣制之意而幣制因以紊亂矣於是京師財政處與戶部始有整齊統一之意議令總廠造三品之幣曰大清金幣曰大清銀幣曰大清銅幣通行天下以歸一律惟金銀兩種分量成色尙待通籌爰擬先鑄銅幣肆分四種大者重四錢直制錢二十次

重二錢直十次重一錢直五又次重四分直二成色定爲紫銅九五配白鉛五鑄成化驗不符仍回爐重鑄母許參差鑄出銅幣無論是否通行地方並可運往發行地方官吏應隨時保護飭令市面流行一切公款與制錢一律照收敢有阻撓挑剔查明參辦議定後會訂章程凡八條奏上又以總廠既經開鑄亟應妥籌劃一鑄幣中國鑄造銀元始於廣東意在抵制洋元兼以輔制錢之不足其後湖北江南直隸浙江安徽奉天吉林等省亦次第購機興鑄惟以規模絕異成色分量又各參差馴至民間顯分畛域此省所鑄往往不能行於彼省曾不如墨西哥銀元之通行無礙比年以來制錢短絀添鑄銅元民固樂用而鑄造之贏利復鉅是以各省爭先請籌擾攘不已然以自相爭競之故機器銅鉛價益見漲銅元價益見落長此以往各立門戶恐銅價日漲錢價日賤數年之後新幣充滿行銷不易且與各國新定商約已有立定一律國幣之條若任自爲風氣於劃一幣制之意去之彌遠各國金銀銅三種制幣多歸一廠鑄造其權操自政府考察市面流通幣數虧則增鑄溢則暫停故能維持價值不使隨時漲落中國地廣人多似非一廠鑄造之力所能普遍擬俟銀幣分量成色定准以後於總廠之外擇其著有成效者酌留南北洋湖北廣東四處爲分廠鑄造銀幣由總廠頒給模樣並取一律每有鑄出抽解數元由處部精選通曉化學人鎔驗其成色分量有逾百分之一即付改鑄經辦之員分別參處南北洋粵鄂各局並由處部派員稽查之戶部銀行開辦後總廠鑄出銅幣除部提用外並交銀行承領擇各省短絀之處隨時運發總

廠需銀較多領自部庫運腳過鉅宜俟銀幣酌定鑄造時於解部京餉擇其銀兩成色素足者派定數省行令徑解天津責成總廠提調等員兌收報部至銅幣取締自可較寬各省業經開辦之局暫仍其舊第就現有機器鑄造不准添機增鑄其祖模亦與總廠一律面鑄省名一字以便查考每次鑄出亦送化驗並由處部隨時派員稽查如有不遵定章宜令卽時停鑄並限令將發出各圓收回銷毀鑄幣屬國家特權乃今商人見銅元利鉅多生覬覦往往請集商款鑄造名爲報效銀若干萬兩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官局既不准分設更無轉准商辦之理如查有銀銅元局暗攬商民股本者雖經奏准之局亦飭停辦又鑄幣原以便民若多鑄當十當二十兩種賣買崎零之數至難分析故以當五當二兩種濟之以十成計鑄當十者五成當五當二各二成當二十者一成當二以下則以舊有制錢搭用鑄幣之數必酌盈虧虛宜令各省所設官錢公估局酌量市面情形定價隨發隨收持之以信按所鑄當制錢數與制錢一律行用不准市僧把持出入減折亦不准鑄局爭利減價發行迨市面銀幣有餘即遵部議停鑄他如大宗販運出省使他省有充斥之患或有購運日本銅餅印花行使叢洋商夾帶之弊啓奸人私鑄之心宜悉禁止以防流弊各省銀銅圓局印花機若干部需若干值建造廠房又若干值員司若干人每日工作若干時出幣若干數宜限三個月一報經費及羨餘年一報復訂整頓圜法章程凡十條會奏詔皆依議八月北洋銀圓總局復置會辦直督檄孫多鑫充之九月財政處戶部奏派總廠瑞提調豐爲總辦張提調允言

第十三卷 第四十一號

爲幫辦十月財政處又奏限制銅圓江蘇湖北廣東等省每日造數不得逾百萬直隸四川兩省不得逾六十萬其餘各省不得逾三十萬現未設廠如山西陝西等省可由總廠撥給貴州等省可由四川等省協撥各省現有之廠不得沿用舊名應統名戶部造幣分廠冠以某省字樣所用祖模參差不一宜一律停廢由部頒領未到以前即暫行停鑄將各該省歷年鑄數查明起開鑄訖於今實出若干現積若干民間需數若干已行銷州縣若干處購定未鑄之物料銅斤尙存若干限三個月咨報以憑考察盈虛多寡之數即由總廠迅刊祖模分頒開鑄再按奏定章程令各省設立官錢公估等局與戶部銀行聯爲一氣銀銅各幣定准價值一律行用庶銅圓無充斥之患價值無漲落之虞時閩浙兩省違奏案連大批銅圓分赴煙臺青島財政處因附片奏請議處旋並奉諭旨十一月財政處奏現在總廠開鑄銅幣特係補助之一種既欲整齊圜法則本位之幣宜早籌定中國積金未富官私交易向係銀銅並用用金之制尙難驟議從前各省所鑄銀圓專爲抵制洋圓成色分量惟墨西哥是仿係屬一時權宜未可垂爲定制詳考各國國幣如英之先令俄之盧布德之馬克法之佛郎以及美日之金圓各行其國之所宜曾無彼此相襲中國丁漕租稅徵收多用庫平民間銀兩往來亦並以兩錢分釐覈算謂宜定國幣之制重準庫平一兩精其鑄造足其成色尤要在戶部京餉首先收受部庫旣收各省藩庫旣無不收部庫藩庫旣收州縣起徵錢糧公款更無不收商民知公款通用又免補平補色之煩且無不樂於行用酌古今之制通民俗

之宜莫便於此俟試行有效再議積金款鑄造金幣皆能同條共貫整齊畫一庶幣制於以大定矣因訂章程十條劃一成色每圓以純銀九錢六分配淨銅一錢定爲庫平足色銀一兩次用純銀四錢八分配淨銅五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五錢次用純銀一錢七分配淨銅三分定爲庫平足色銀二錢又次用純銀八分五釐配淨銅一分五釐定爲庫平足色銀一錢每次鑄造以十成計限鑄一兩者四成五錢二錢一錢各二成交換之準一兩銀幣一枚兌以五錢者則一枚二錢五枚一錢十枚五錢以下互兌以之類推公私出入一律不得有貼耗減折情事違者以違制論一兩銀幣既定爲本位國幣自可不限行用之數五錢以下每次授受以滿一兩銀幣十枚爲限其與銅幣交換及限制應俟各省查明銅圓行用情形報部核辦主幣既定擬令總廠造數百萬枚直隸江蘇湖北廣東等局同造數百萬枚由戶部銀行如數精印紙幣定期發行部庫及該省藩庫先應搭收此外各省鐵路輪電各局亦一律搭收限定國幣若干成戶部銀行紙幣若干成不敷始准搭用現銀迨後鑄造益多則增其搭收之數期令交款盡爲國幣各省徵收款項別定經徵公費除例徵火耗外不復有領耗火耗諸名色其收發款項向用他項平色者以原用平色按庫平足色折算之經一次折算定後永遠按國幣收發不准參差徵收關稅向用關平應令稅務司按照商約以庫平折合關平徵收各國商民由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各埠領事飭在中國境內一體通用民間新舊帳目商市貿易悉照原定銀兩平色折合庫平足色銀數以國幣行使之如有商號任

第 三 卷 第 四 號

意擡抑京師訐諸財政處戶部外省由將軍督撫立予嚴懲至官商軍民有需用時均許備銀交總分廠代鑄每庫平足色銀若干兩化其成色純銀在九八五以上即准換給一兩銀幣若干枚代鑄五錢以下銀幣亦如之銀色所餘抵充鑄費若以次色銀兩及各省從前所鑄或外國銀圓交爲代鑄者均照內含實銀之數一律折成庫平足銀辦理條訂綦詳列入官報並飭各省示諭周知詔如所請以重庫平一兩銀幣定爲本位以五錢二錢一錢三種銀幣與現鑄之銅圓舊用之制錢相輔而行着戶部總廠按照所擬章程行知直隸江南湖北廣東各分廠趕緊鑄造公私行用以垂定制餘並依議中國有國幣條例之規例昉見於此總廠於是乎始鑄銀幣三十一年二月北洋銀圓總局奉改爲直隸戶部造幣北分廠先是銅圓流弊日滋限制則幾等具文而辦爲兼理四月北洋銀圓總局會辦孫多鑫改爲總辦以周前總辦益善銅斤則自由訂購而供過於求利在多銷而各省大宗販運之風盛爭事趕鑄而外洋銅餅輸入之禁弛都會則充斥堪虞鄉僻則流行未及是爲無支配之精神省域攸殊顯生歧視旅行隨帶動致留難是爲失流通之效力甚或丁漕課稅攢而不收銅圓制錢故分輕重財政處戶部憂之乃復議整頓圜法奏列入事至是北洋分廠銅圓鑄數核減遂罷兼理十二月前總辦孫多鑫卒以丁象震繼之總廠總辦瑞豐以詔遷閣學呈請派員接替度支部奏仍令兼充自二十八年北洋首主鑄造一兩銀幣至三十年而有湖北請試鑄行之奏三十一年而有財政處釐定本位之奏遂奉明詔著爲定制雖前後亦各

鑄成若干而皆不果行三十三年三月度支部以一兩銀幣不便行用奏請仍鑄通用銀幣重準庫平七錢二分爲一圓純銀九淨銅一三錢六分爲半圓純銀八五淨銅一五一錢四分四釐爲二角純銀八二淨銅一八七分二釐爲一角成色如二角由是一兩銀幣之制以罷四月度支部奏派錫廉爲總廠幫辦改派幫辦張允言爲會辦是月始置正副監督會辦如故詔以總辦瑞豐署正監督幫辦錫廉副之五月總廠始鑄四種通用銀幣考查銅幣大臣檄主政許某爲北分廠會辦總辦丁象震會辦熙鉉並奉部檄加委七月會辦許某調委考查銅幣大臣奏派主政陳斌麟繼其任時部議更定分廠名稱八月北分廠復奉改爲度支部造幣津廠總廠既鑄通用銀幣及是月鑄成凡三百餘萬圓以幣制方議未定未即發行因遂停鑄而銅圓雖接濟部庫搭放俸餉然市價日落鑄數寢以益減會大清銀行發行紙幣請由總廠鑄造銀圓爲兌換基金三十四年正月始鑄造幣總廠一圓二角一角三種銀圓監督瑞豐復遷統制度支部奏仍兼署任直督檄祁頤威爲津廠會辦詔鑄一文新錢時以制錢缺乏粵鄂先有鑄者因定重量爲三錢二分成色爲淨銅一分九二配以白鉛定如粵其形式不用孔定如鄂宣統元年二月直督楊士驥以籌議幣制檄宋育仁爲津廠參議先是詔設幣制調查局四月朝廷始頒幣制則例凡二十四條暫以銀爲本位國幣單位曰圓銀幣別爲四種曰一圓重準庫平七錢二分含純銀九成曰五角重三錢六分曰二角重一錢八分並含純銀八成曰一角重八分六釐四毫含純銀六五鎔幣一種曰五分銅幣

亦別爲四種曰二分曰一分曰五釐曰一釐而以一分銅幣易與舊有當十銅圓混淆鎳幣在我國爲創鑄若礦產若鑄法胥待調查故並緩鑄一圓爲主幣五角以下爲輔幣均以十進行用之數主幣無限制銀輔幣每次逾五元之值鎳銅輔幣逾半圓之值受者得却之惟交換則否輔幣行用既有限制由度支部量其需要定其鑄數以防溢濫其模式一圓者面鑄大清銀幣一圓字樣背製龍紋五角以下仿之一圓銀幣每一枚視法定重量相比之公差不得逾二釐五角以下各銀幣不得逾一釐各種銀幣每千枚不得逾萬分之三其成色每一枚視法定不得逾千分之三度支部設國幣化驗所聘傭專門技師抽提鑄成或已發行之國幣化驗之列表刊布中外五角以下銀鎳銅幣因行用而磨損顯著及一圓銀幣因而致重量不及七錢一分者得向造幣廠及大清銀行兌換新幣非因行用而故意毀損者取予母相強以大清銀行爲國幣兌換機關國幣一圓五角準庫平足銀一兩舊有大小銀圓暫准各照市價行用度支部體察情勢限期停止之先期由造幣廠及大清銀行逐漸收換價視市逾限視生銀舊有之銅圓制錢並由部隨時斟酌處理之自則例既頒各省現鑄之大小銀銅圓一律停鑄限一年內凡官款出入若關稅郵電輪路下至民間債項以銀計者卽照原用平色折合庫平足銀更合國幣改其計數之名稱其或用銀而折制錢者或以舊有銀銅圓制錢及他項錢文計者照則例頒行日市價折合亦如之凡在大清國境以內行使大清國幣有拒而不受或揚抑其價不以十進准有關係人告發訊實罰銀自十圓以

上千圓以下度支部奏籌議舊鑄銀銅圓處置辦法其略曰中國圓法紊亂匪伊朝夕自光緒十六年訖三十四年各省鑄數大銀圓可四十餘兆小銀圓可千四百餘兆爲數至鉅今欲收回改鑄以色耗收換轉運提鍊利息五者所費虧耗且二千萬圓庫儲奇絀籌措何由故論者欲壓抑舊圓使價比生銀而後收回更鑄誠如是官耗較少而民虧則鉅計非兩全不若聽其暫依市價行用漸亦依市價收回之審新幣發行之數既足乃限以定期停止通用第准照內含純銀換給國幣是則市塵之流行以漸而減少價值之變動以漸而低廉民不過損官有餘力上下交便孰善於此至若銅圓開鑄以來出數值銀可一百兆以上加私鑄之來源何極鈔紙之濫發彌甚物值騰昂舉國重困今改革幣制遽禁行用不可長任流通復不可論者或主悉收更鑄或主補救使成十進由前之說利在壓低其價而改鑄之費始有自取償由後之說利在提高其價而法定之值始可以仰跂二者皆有抑揚幣值擾動市情之患臣等折衷論斷謂非姑准照市行用而爲分年酌定限制不可應由各省督撫示諭以某年月日爲新幣發行期卽於是日起算第一年用數以值銀幣三圓爲率第二年減以一圓爲率用數既限則社會之需要必少然後隨時設法收回酌以數成改鑄二分及五釐銅輔幣選其當十之精者權爲一分輔幣隨新幣以法價行銷行之一三年其遺留市面者不過十之二三或因而認爲輔幣或明示限期禁用之胥不難矣

第三期 北洋銀圓局之廢止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二年四月度支部奏裁各省銀銅圓廠改粵鄂川滇奉爲分廠隸於總廠而津廠亦以被裁矣已而新幣欲在上海漢口首先發行因復設甯分廠五月度支部奏派分廠總幫辦以副監督錫廉兼廣州總辦並稽察各分廠奏以部郎錢承鍊試署副監督始定造幣廠章程凡十八條造幣總分廠隸度支部職掌鑄造國幣分廠兼隸總廠正副監督由部開單請簡正副坐辦及分廠總辦幫總辦由正副監督呈請奏派總分廠置工務長各一並呈部派充之鑄幣成本部籌專款給由總廠分撥其各省舊設之廠機器廠房材料總廠得選擇提用部庫各種銀兩許總廠隨時呈領鑄成銀幣仍解部各省藩運關庫存銀及他項銀圓應次第解自大清銀行送造幣廠鑄成國幣發還行用其原解銀兩銀圓成色化驗內含純銀在八九五以上應如則例換給新幣各省運廠之費省自任之自廠運各省得作正開銷總分廠鑄幣發運各省官吏宜切實保護經由輪路減收半價以利推行開鑄之始其鑄數暫定主幣八成輔幣二成嗣後自大清銀行斟酌市情定之所鑄各幣由總廠呈送化驗度支部亦得隨時抽試重量成色公差之類辦理如則例鑄出幣數每十日一報部出納情形每月冊報總廠每季由總廠彙報分廠聘雇外國人員必先經正副監督之裁可自餘藝師藝士及員司分廠總幫辦遴委後仍候總廠加劄派充每六個月列單呈報總廠每一年由總廠彙報其在事人員查照前財政處原頒章程每屆三年擇尤保獎在廠不及二年者否列查有私弊者據實糾劾各廠緝訪私鑄防衛材料有應請各省督撫協助者得就近請之至若辦

事細則許由總廠擬定呈核通行部既列奏詔報可三年二月監督瑞豐詔遷倉場侍郎乃簡葉景葵署正監督四月監督葉景葵調任詔以沈邦憲署正監督時銀幣祖模次第告成五月甯鄂兩廠開鑄新式大清銀幣總廠及奉粵等廠先鑄銅輔幣尅期十月發行會武昌起義度支部以籌餉故悉索總廠鑄本而甯廠鑄存大清銀幣亦以出應餉需流行市廛與舊銀圓等俄而詔改共和新定幣制卒未及執行

第四期 兩廠之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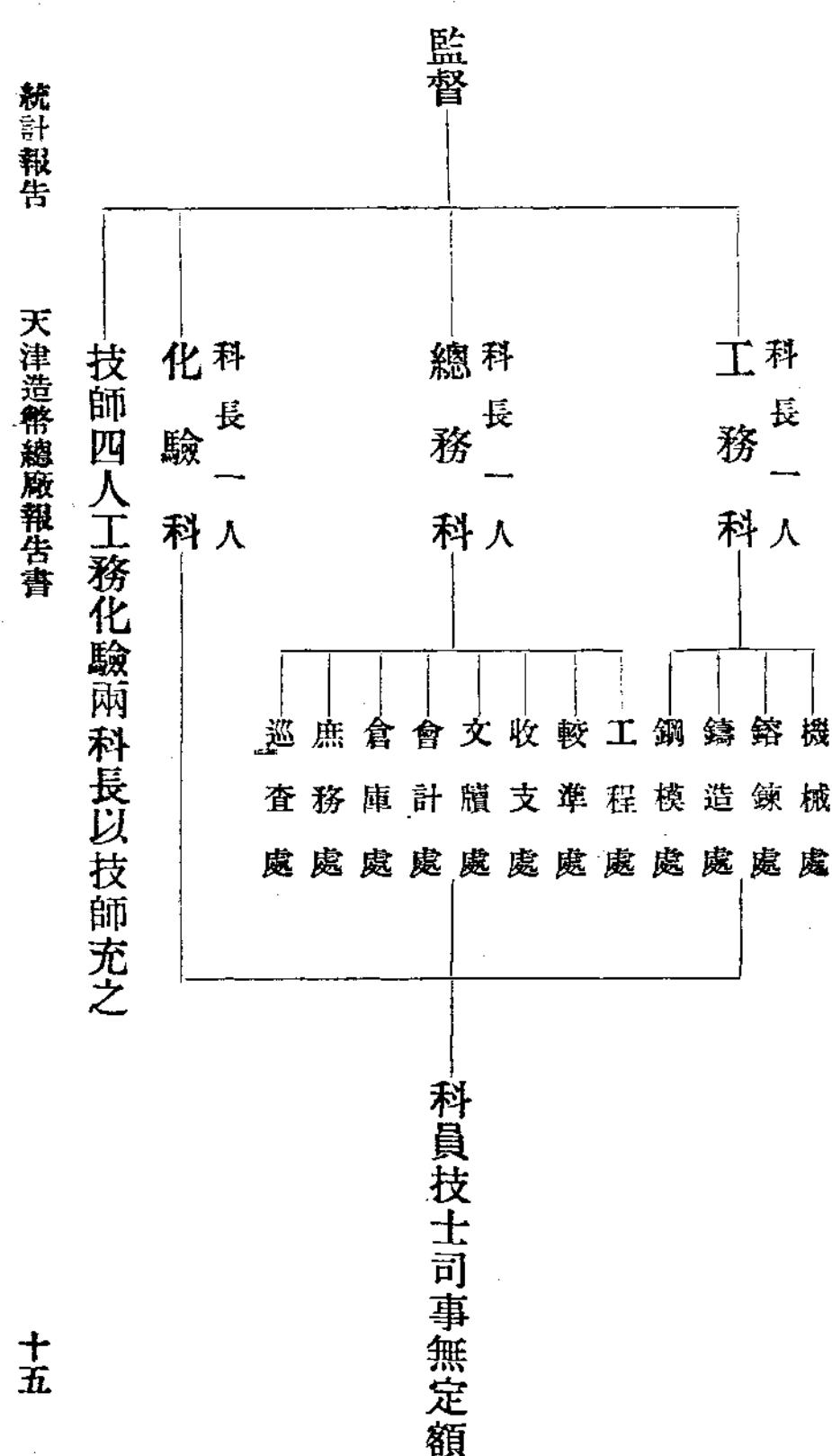
民國元年三月二日亂兵夜攻總廠勇拒不支於是內廠悉成灰燼劫失生銀及銀銅圓約值三十萬兩而弱加以大清銀行停辦存款不能提用本廠歷奉部劄提撥成本及糴焚劫爲之一空矣因罷正副監督部派前雲南交涉司夏偕復爲總辦籌畫規復即舊日停辦之北洋銀圓局舊址開辦分廠以剗餘銅片鼓鑄銅幣十二月夏前總辦調任以坐辦阮貞元爲廠長二年十一月廠長阮貞元調委部令以吳鼎昌接充廠長三年一月始頒造幣廠官制奉 大總統令任命吳鼎昌爲造幣總廠監督二月 大總統復頒國幣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國幣種類及十進之制略如前清則例所定而財政部亦同時頒行造幣廠章程始分科治事別爲三科曰總務曰鑄造曰化驗科置長總廠得添置秘書一總稽查四技師總廠四分廠二技師各四科員總廠十八分廠十二而鑄造化驗科長即以技師兼充分廠總務科長並得酌量情形由廠長兼之已而復奉部行更頒修正章程罷秘書及總稽查員額改鑄造科爲工務科總

分廠悉增置部派會計員一廠員月俸旅費並給獎懲或因或革定有差科員技士司事員額由監督廠長酌定分報部局核准先是總廠以工廠狹隘即餘地更闢新廠未落成而舊廠罹焚刦益加工興築五月新廠工程瀕歲乃請於部由駐外陳財政員錦濤就歐訂購鑄造新機總廠飭技師姚履亨等參預選配焉是歲一圓及半圓祖模次第製就進呈 大總統鑒定十二月二十四日始鑄一圓新幣因時制宜與原條例畧有出入然幣制規模因以大定矣自總廠肇造而天津始有總分二廠津廠裁而僅一總廠總廠燬而復有分廠官制既頒乃合二廠胥謂總廠而爲之別在西窯窪者爲西廠在大經路者爲東廠將以西廠專鑄銅幣東廠專鑄銀幣焉

財政月刊

第一章 組織

泉府之設昉自周制後世因之代有專官清沿明制工部設寶源局戶部設寶泉局爰逮末葉始建總廠於津改各省銀銅元局爲分廠民國肇造百度維新我政府屢念幣政遠覽成規近法歐美因革損益聿頒章制總廠之組織業經規定略如下圖至歷年遞變之狀況極爲複雜並列年表以資參考北洋銀元局先總廠而成立旋分復合則一而二二而一者也因並紀之



造幣總廠組織變更年表

紀年	員別	科長	工務長等附	委員員附	司事	臨時雇員
三十一年	三十九年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銀元總局 始成立置總辦 札委一會辦一會 總會幫辦等附	監督	技師技士	隨時增設及設 置旋廢除者
派財總復置置幫辦爲二 政辦處一始會辦一會 戶部幫辦立奏一置	罷會辦置幫辦 一直督札委					
北洋局鑄務司減 龍化驗司機器司各一化	員驗司機器司各一化					
審稽工支一監視一較 片光邊一管一銀一庫防一 理差一準銅庫一文案 撞餅一化一監收案			沙一片一較一稽 繪圖二印一准一查 驗磅二撞一鑄一核 總辦一修一爐一鑄 札凡一煤一機一模 委二煤一機一烘一報 十廠翻洗一礦一雜	置司事文案一 稽核一造報 置司事文案一 稽核一造報 置司事文案一 稽核一造報	司事	
置司事無定額						
處幫總廠置坐辦一 札委一財政一		戶部奏派四提 調籌建總廠		置提調一總辦 詳派		

財政月刊

二年	宣統元年	三十四年	三十三年	三十二年
津廠裁罷各員 以下總辦	津廠置督札委會 合前為三直督	津廠復置辦公會 前為三直督	北洋官銀會改置北廠 分合銅錢會為北銀會	北洋銀元局兼理
雕工技藝師充一並呈部核驗一長務化呈部核驗一		津廠復置化驗司		度置旋辦始督位正一
幫款各案總收坐核	京支委員收各案總收坐核			探訪委員
正副總廠奏派辦並由辦		罷總廠幫坐辦		

號四十三卷第三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十八

		中華民國元年	
二年		總復復總監羅天津 辦開即辦焚兵變 置分津一及切罷變 廠廠以會罷變總 長旋舊籌辦正總 龍址規置副廠	三年
龍置鑄造技師一旋		長罷總廠正副工務	士器置副工務長一化驗一機 派充並呈部核驗一淮藝
旋龍置學習員一部派	查廠十二二料巡一員核總 一別三增鎔庫查核留幫廠 總置員置化一一銷文總停工 辦庶調庶修較銀一案核 派務分務機準庫稽二以文 充一廠一改改兼查收下案 巡總凡爲爲物一支各總	藍鋼一碾一銀稽銷支總置廠 督模烘片較銅查一一核文始更定 派一洗兼撞一管幫一案收文總核 充凡兼撞一總理收文案核 十七印餅鎔物巡機支案一二一員 花光化料查器一核收幫額 員一邊一庫一一核收	總置廠文始更定 三邊碾二銀三案收支二核額 派凡一片較銅庫二稽物查司 充二烘二三準庫二稽物查司 十九洗撞一餅鎔物查司 員印二化料查司 監花光三庫一銷文
	總通刻鍊烘一庫二事總 辦譯一一洗碾一銀留廠 派一煤更一片較銅文停工 充凡廠置印一準庫案 十一監花撞三一二核 八意視一光鎔物核減 員語雕煎一化料銷司		
龍分廠坐辦		總廠分廠正副坐辦罷	罷總稽查一旋

刊 月 政 財

三年

謂任龍廠長一復置
總始人秩為簡
他省分廠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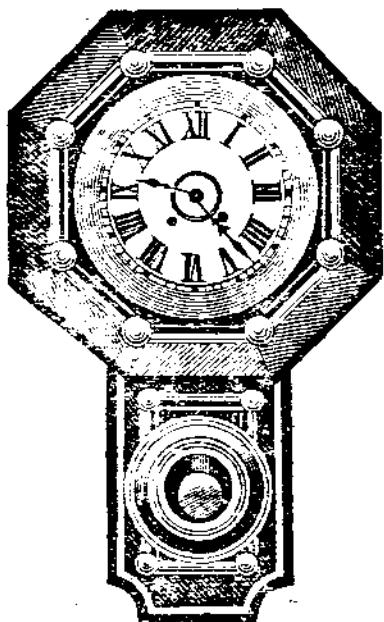
科鑄師後化驗務始
造兼詳科鑄造曰三科曰
科之已其部長三化由總
為工而以鑄核三章置技
務改技造准由化始
驗一技化設正技頒廠
技鎔師驗者技士士
士鍊一技鑄士造無四章
一技鑄師造定已置技
士造二技定而技
一技雕師額而修
化士刻一現修師

充凡查一一準工庫支現修十先是
罷十一東庶二東一一設正八人科員
學七西廠務鋼西物會者科員已照
習員監稽東模廠料計文案無定廠章
督查兼廠工一一銀三定稽銅收額章
詳一巡各程較稽銅收額章

十譯視煎一化稽物會者司事無定
六一雕煉烘三工料計文案無定
員修刻一洗碾一庫四案二定
監機一煤一片較一銀二定
督一意廠印一準庶銅收額
派凡語一花撞三務庫支現
充二通盛一光鎔一一設

監工庶額臨時
督程務現設者無定
派凡鑄造東廠
充三員一員一廠
秘書一總稽查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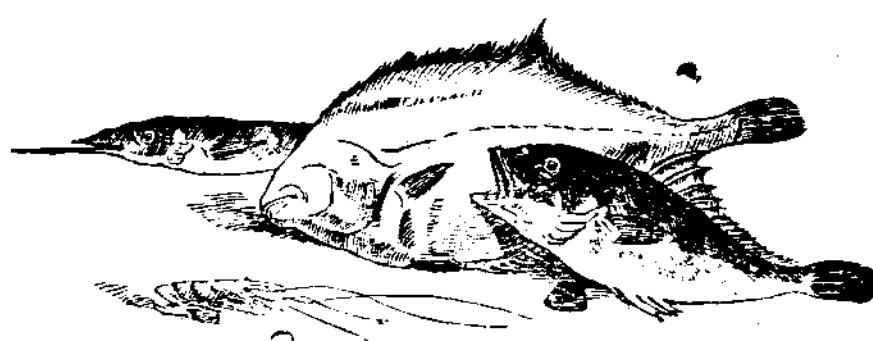
四書部頒廠
章修正遂罷
已而未設會置



號四十三年第卷三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第三章 廠基

總廠既成立裁併津廠其房舍若基地初未嘗收而有之民國元年總廠罹焚劫津廠瀕於復活會部派夏偕復爲總廠總辦使先即津廠舊址開鑄其事遂寢然當是時總廠方謀規復僅僅爲虛設機關而員司匠役悉移於津廠舊址治事別置坐辦以總其成若津廠焉故仍號爲分廠所異乎前之津廠者獨彼爲省轄此則直接受制於總廠耳由是津廠之房舍若基地始悉爲總廠所有二年夏偕復擢任部檄坐辦阮貞元爲分廠廠長罷總辦不設總廠之不絕如綫矣及官制改頒復置監督乃始合一廠而胥謂總廠更以地之所在別之爲東廠西廠其廠基之概略可得而言焉

東廠起自光緒二十九年籌建訖三十一年落成主其事者爲前戶部奏派之四提調（詳見沿革）有地凡一百二十八畝胥購自民產給價銀三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有奇西北爲大經路東南爲金鐘河西南爲民地東北爲中州館訖警察分駐所其房舍之設備視西廠爲完美然內廠猶隘於是宣統三年更度廠內餘地興建新式廠房凡三歷寒暑至民國三年工始報竣其全廠前後所需工料約可銀二十五萬四千八百兩而弱

西廠成立較先光緒二十八年興建旋即落成主之者爲前總辦周學熙先是勘定護衛營址及大悲院地五十六畝零屬官有產不給價已復收回直指庵盜賣地十二畝零給價銀四千四百三十六兩有奇

其房舍屬於公家建造者半用大悲院者亦半月給院僧津貼銀十四圓每年終復資以齋糧銀四十圓至今勿替蓋其時規模雖不逮東廠遠甚而面積猶六十八畝有奇其後北洋勸業鐵工廠請於直督撥用者不一次地以日削及總廠併而有之纔二十六畝七分零六毫五絲耳南自天緯路東界四經路西暨消防署訖鐵工廠北至元緯路今存廠屋估直可銀十萬兩而強。

至若東西二廠布置之內容及前後增改之時期則分列如下

東廠

一外廠鐘樓頭門上下共五間原三間無鐘樓

一外廠二門三間

一官廳房三間

一大廳房十間

一又東西廂房六間

一監督辦公廳並耳廂房共十七間

一接待長官房共十六間

一接待廳樓房計上下共十四間

刊 月 政 財

一又南北廂房六間

一化驗樓房計上下共十二間原五間無樓

一化驗爐房並茶爐房共九間

一會計辦公房十間原五間

一文牘辦公房十六間

一半截鐵柵牆一段計十四丈七尺

一外圍牆一周計長三百三十九丈

一員司宿舍共七十二間原五十六間

一又廚房七間

一又中廁二座

一匠徒宿舍九十七間原九十六間

一車棚馬號十間

一泊岸全隄

一石碼頭一座

號四十三第卷三第

一廠內外樹株全分原植十分之二

一內廠二門一間

一稽工處六間

一雕刻房八間

一鋼模所六間

一鎔化所十三間現經改建九間

一鉛庫七間

一內圍牆一周計長二百四十六丈七尺

一大煙函一座計高十二丈六尺

以上均於前清光緒三十年興築內有復經增建改修者七項計匠徒宿舍於三十一年添蓋一間樹株於三十一年增置十分之八外廠頭門於三十四年加建鐘樓二間會計辦公房於三十四年接建五間化驗樓房於宣統二年改建十二間員司宿舍於二年添建十六間鎔化所於中華民國二年改建九間合併敘明

一水櫃臺一座

刊 月 政 財

一東洋井二座

一美式鎔化所六間

一廠內中廁二座

一廠內馬路三條計長七十九丈

一外廠石礎馬路一條計共一百十六丈

一水溝四條計共一百八十五丈

一藏花窖七間原五間

一匠徒中廁三座原二座

以上均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建造內藏花窖於宣統二年接建一間匠徒中廁於二年添建一

座合併敘明

一帶鐘樓內廠頭門計上下共五間

一匠徒更衣浴池房五間

一匠徒饋室七間

一修機所六間

號四十三卷第

- 一鋼模所儲料房六間
一銀庫四間
一磚井二座
一匠徒饅首房五間
一焚字紙爐一座
一員司眷屬住房二座計共二十八間
以上均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建造
一小鍋爐並馬力房一間
一熟鐵房四間
一木工房二間現爲翻砂房
一煎煉所辦公房一間
一又儲器房七間
一又煎煉爐棚二十四間
一又磚井一座

一僕從宿舍八間

一廠外平房三間

以上均於前清光緒二十三年建造

一儲錢窖五間

一花園竹棚一圍

一匠徒廚房七間

以上均於前清宣統二年建造

一小烘模房一間

一內廠水溝一條計長二十丈

一新廠全座共六十三間今始告竣

以上均於前清宣統三年興建

一被焚機器大廠樓牆框一週光緒三十年建

一被焚電機房牆框一週三十一年建

一被焚烘洗所牆框一週

號四十三第

一被焚四方磚煙囱一座以上三十二年建

以上均於民國元年被焚現經僱工拆卸

一被焚烤片樓樓上磚牆框現經拆卸樓下旋洞已擬加抹灰頂以備儲料應用

一被焚馬力房牆框一週

一被焚鍋爐房牆框一週

一被焚銅庫牆框三週

一被焚料庫牆框一週

以上均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建民國元年焚該牆框擬緩拆卸

一被焚較準所牆框一週三十年建

一被焚新鍋爐房牆框一週宣統三年建

以上均於民國元年焚毀當經拆卸

西廠

一外廠頭門三間

一外廠二門三間

利 月 政 財

- 一 稽工處辦公房三間
- 一 匠徒餚室七間
- 一 內廠頭門三間
- 一 內巡查處三間
- 一 督工處三間
- 一 較準所儲條房五間
- 一 輾片撞光所九間
- 一 舊鍋爐房三間
- 一 大烟囟一座
- 一 小烟囟一座
- 一 烘洗房六間
- 一 叉鐵烟囟一座
- 一 內廠中廁一座
- 一 內廠石地全鋪

號四十三卷第三第

- 一內廠水溝三條
- 一內廠圍牆五段
- 一監督辦公廳共十四間
- 一外廠走廊甬路全通
- 一半截木柵牆二段
- 一外廠二門外馬路一條
- 一差弁宿舍二間
- 一匠徒宿舍九間
- 一外圍牆一週
- 一磚照壁一座
- 一木照壁二架
- 一花池樹株全分
- 以上均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興建
- 一匠徒更衣沐浴房十八間

刊 月 政 財

一銀庫五間

一較準所六間

一鎔化所九間

一輶片所六間

一烤片爐房五間 現分鍋爐房二間

一新鍋爐房二間

一新烤片爐房五間

一烘洗所六間

一印花所十間

一修機熟鐵房三間

一內廠茶爐房一間

一內廠廁所一座

一鉛鐵罩棚八架

一添墁天井石地全鋪

號四十三第一卷

一內廠水溝一條

一內圍牆三段

一運煤炭後門一付

一外廠廚房一間

一又茶爐房一間

一又中廁一座

一匠徒宿舍一間

一外圍牆一週合前全週

一過道一間

以上均於前清光緒三十年擴充時添建

一車棚馬號五間現分匠徒住房一間
三十一年添建

一儲料棚六間

一內廠中廁一座

以上二項於民國元年建

- 一儲邊碎棚三間
- 一內廠水溝一條
- 一煤廠辦公房二間 借置鐵工廠內
以上於民國二年添建
- 一匠徒饅首房並過道共四間
- 一銅庫五間
- 一物料庫五間
- 一會計庶務兩處共五間
- 一巡查處三間
- 一員司飯廳三間
- 一叉中廁一座
- 一儲稻穀房七間
- 一員司宿舍二十四間
- 一僕從宿舍二間

統計報告

天津造幣總廠報告書

一護勇宿舍三間

一八角亭一座

一中廁二間

一各院截牆五段

一天井磚地全鋪

以上原係大悲院廟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改修



海關類統計表式解說及目次

一海關向有結報此次擬訂各關表式即分年報結報兩種所以省按月造報之繁也但結表仍繫以各月收數年表仍繫以各節收數期醒眉目藉便計算

一海常各關稅收性質互有異同常關稅關亦不盡歸一致茲分別專表共表兩種以次解說於左

(甲) 海關專表

(一) 某某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表

(二) 某某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此兩表以填報收數爲主惟年表內應將本年收數與上年收數比較藉資考核

(乙) 五十里內常關專表

(三) 某某常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表

(四) 某某常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以上二表性質與海關專表同

(丙) 五十里外及內地常關共表

(五) 某某常關某年分第幾結稅收統計比較表

號四十三卷第三

(六) 某某常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丁) 稅關專表

(七) 某某稅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比較表

(八) 某某稅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戊) 左右翼稅關專表

(九) 左右翼稅關某年分第幾結收入統計比較表

(十) 左右翼稅關某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以上第五至第十各表應由各關將各項實收數按年按結分墳並與額征數相比較藉悉稅收贏

訛之狀況

(己) 五十里外暨內地常稅各關共表

(十一) 某某關某年分月比細數統計表

(十二) 某某關某年分按月實收數統計表

以上二表一以詳列每月比較額數為目的 一以詳列每月實收數為目的 應由各關分別填注藉

資對照

刊 月 政 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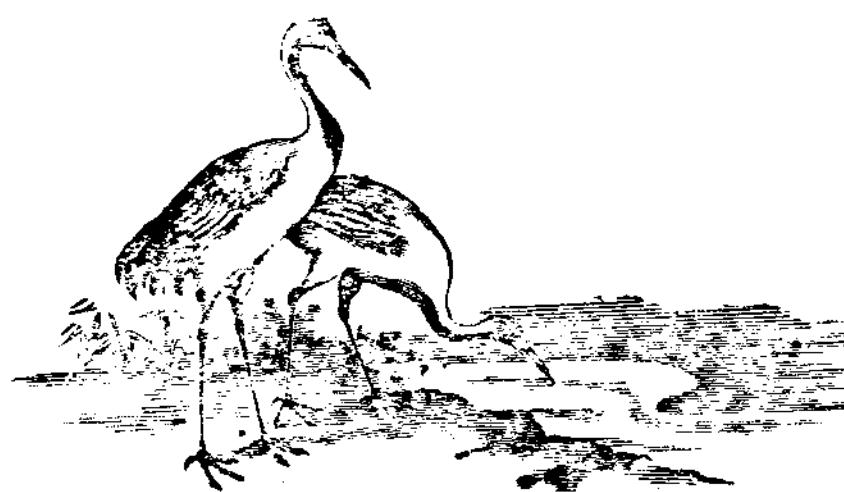
(十三) 某某關某年分第幾結經費統計表
(十四) 某某關某年分全年經費統計表



號四十三第三卷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海關類



刊 月 政 財

海關 年分第 結收入統計表

海關 年分第 結收入統計表

號四十三第卷三第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海關類

六

刊 月 政 財

海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海關類

號四十三第卷三第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海關類

八

財政月刊

常關 年分第 結收入統計表(五十里內)

號四十三第卷三第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海關類

+

刊 月 政 財

常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五十里內）

常關 年分全年收入統計比較表（五十里內）

第三卷 第三十三十四號

統計報告
全國財政統計調查表式
海關類

三

余
双

車

財政部

爲

通告事查印花稅法業於中華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公布其施行細則亦已由本部刊登政府公報至印花稅法施行日期京師則以陽曆三月初一日爲始而各省俟稅票到達後亦一律開辦已經內務部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出示曉諭各在案茲以發行稅票事屬初創深恐民間未及周知特將辦法爲商民人等言之查印花稅法創自歐美近幾及於全球各國人民以所費不多獲益無限行用以來交口稱便即東西學者亦無不目爲良稅方今文明日進社會之交涉益繁弊竇叢生勢所不免故人民當財物移轉時所有一切契約均應貼用印花以堅雙方之信用而杜一切之弊端但人民既有納稅之義務即有享受保護之權利泰西各國均明定貼有印花稅票者遇有訴訟事項於法庭上當有合法憑證之效力前經參議院議決之印花稅法各條亦詳悉言之並聲明有不依本則之規定粘貼足數之印花者不特法庭上失其效力且處有相當之罰金無非杜漸防微爲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亦不僅僅爲國家收入計也至印花稅貼用法凡價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分或二分其價值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二較之各國尤爲輕而易舉查英國各種契約凡在十先令法國各種契約十佛郎以上者徵稅百分之一若以華銀核之須四五元有奇則其輕重殆不可同日語也取之者既如此其輕而保護之者又如此其周且至裕國利民莫此爲甚爲此通告商民人等其各仰體斯意實力奉行無違此告

右仰

商民人等一體知悉

中華民國二年 月

日

財政部

◎僉載

大總統令 十九則

任命栗戡時署長沙關監督此令 九月四日

中國銀行副總裁陳威呈請辭職陳威准免本職此令 九月六日

任命俞鳳韶爲中國銀行副總裁此令 九月八日

任命袁永廉署理財政部賦稅司司長此令 九月八日

前政事堂存記之楊宗漢程肇湜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國務院存記之劉鎬著發往安徽由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八日

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陳恩熹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九月十五日

任命羅昌爲廈門關監督兼廈門交涉員此令 九月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吉林財政廳廳長柴維桐因病懇請辭職柴維桐准免本職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哲潛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九月二十一日

任命羅誠署梧州關監督兼外交部特派廣西交涉員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任命吉林延吉道尹張世銓兼管琿春關稅務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二日

派江朝宗督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陳繼鵬會辦京畿八旗官產清理事宜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壽呈請任命羅文莊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壽呈請任命山西財政廳廳長朱善元兼任山西官錢局兼晉勝銀行監理官陝西財政廳廳長景凌霄兼任秦豐銀行兼富秦錢局監理官熱河財政分廳廳長劉鳳鑣兼任熱河官銀號監理

官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存記之李繼楨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方汝士著發往河南葉丙蔚發往直隸袁恩惺發往江蘇均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總長陳錦壽呈請任命江澤春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九月二十七日

東三省鹽運使倉永齡即行免職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任命王鴻陸爲東三省鹽運使陳世華爲山東鹽運使吳用威爲河東鹽運使此令 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院存記之尹家詔劉文嘉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此令 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 十則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壽呈分發四川場知事葉爾良擬請改分山東任用由

呈悉葉爾良准其改分山東任用此令九月一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陳錦濤呈部員程灝積勞病故懇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交國務院照章議卹此令九月二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山東調任清平縣前臨朐縣知事陳實銘謹辭獎金廉讓可風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陳實銘著傳令嘉獎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九月二日

外交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梁瀾勳改爲粵海關監督兼任外交部特派廣東交涉員以符向章而資撙

節由

如呈照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九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請將本部署賦稅司司長袁永廉叙列三等由

呈悉袁永廉准叙三等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考城縣知事紀墀違章攤派印花稅票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由

呈悉紀墀應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九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陳錦濤呈爲八旗官產繁富請簡員清理由

呈悉督辦會辦各員已另有令簡派餘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五日

財政總長陳錦壽呈廣東士敏土廠仍應收歸部辦擬請將該廠監理官劉麟瑞改爲總辦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總長陳錦壽呈擬請將僉事黃體濂進叙四等由

呈悉黃體濂應准進叙四等此令九月二十七日

呈請將秘書羅文莊叙列三等由

呈悉羅文莊准叙三等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令 二十三則

派鄭禮融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主事張惟驥調公債司辦事此令八月二十八日

秦廣智田解許沅陳其尤均調部任用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委任虞錫麟爲本部技士派在化驗所辦事此令八月三十一日

技士虞錫麟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九月一日

派秦廣智在泉幣司辦事田解在賦稅司辦事許沅在會計司辦事陳其尤在公債司辦事此令九月五

日

派李恢沈瑤慶凌炯爲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九月七日

派林子峯爲編譯報告處助理員此令九月七日

潘敬兼秘書上行走此令九月十五日

陳廷銘仍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九月十五日

丁道津現在出差庫藏司司長派李光啓暫行代理此令九月十五日

派羅文莊管理總務廳事務此令九月十八日

署賦稅司司長袁永廉叙列三等給第二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桑宣陳繼訓王念曾任文燦均調部任用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桑宣派在秘書上行走陳繼訓派在會計司辦事王念曾任文燦派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此令九月二

十三日

章勤士李任調部任用此令九月二十三日

李任派在賦稅司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劉綿訓梅詒經葉國英均調部任用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僉 輽 財政部令

六

錢應清著調回部派充檢查徵收機關委員會會員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玉貴留部辦事此令九月二十八日

僉事黃體濂進敘四等給第四級俸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大清銀行清理處著即歸併中國銀行辦理所有該處未完事件應即移交中國銀行總裁督率所屬切實辦理此令九月二十九日

玉貴派賦稅司辦事兼辦採金局未了事宜此令九月三十日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二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先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七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

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刊入公報以爲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二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截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截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截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類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釘法以漢文爲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截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爲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考證

十五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十六

●通告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八次付息辦法通告(附表)

准 核 部 政 財

票元百	碼號	票元千
1-31	3991-4098	1-2
63-186	4126-4260	5-12
249-407	4263-4266	17-34
1001-1227	4269-4270	37-44
1259-1444	4273-4274	73-75
1476-1527	4277-4287	76-85
1544-1615	4294-4295	88-100
1665-1751	4301	121-131
1753-2037	4304-4322	134-136
2123-2215	4324-4327	201-203
2247-2370	4339-4400	206
5544-5563	6001-6500	212-238
6438-6530	7001-7100	266-291
6562-6654	10401-10500	301-327
6748-6844	11701-11732	334-339
6846-7089	11760-11840	342-347
7528-7682	11868-11975	354-375
7709-7710	12057-12137	378-382
8531-8135	12165-12245	466-527
9001-9369	12332-12628	582-665
9371-9417	12656-12790	3001-3005
9419-9425	12845-12925	3010-3030
9640-10602	12953-13006	3151-3289
10710-11351	13034-13060	3317-3322
11459-11886	13088-13114	3351-3403
11994-13277	13142-13330	3861-3963
13385-13500	13358-13688	
13532-13600	13691-13700	
13701-13724		
13756-13817		
13849-13897		

(一)此次公債付息機關除已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滬漢閩各分行經理支付

(二)此次第八期付息之債票皆以曾經本部核准在先並將號碼登載政府公報已付過第一至第七期息銀者為准其未經本部核准之票以及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概不發付利息

(三)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八條內載凡到期各息票須於到期後六箇月內換現過期作廢現在第七次付息期限已滿凡續鑄本部核准之債票祇能自第八期起照付息銀所有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期息票期限已過照章概不補付

(四)第八期應付息銀之債票現由本部將先後核准之債票號碼(除去民國四年二月二十日第一期還本已抽中各債票號碼)另編一表登入政府公報俾經理付息各機關按照原表付息以免舛誤其號碼不在原表內之各債票係屬未經核准概不付息

(五)各埠華僑所購債票應付第八期息金除新嘉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收息票憑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外餘如古巴中華會館橫濱總領事署巴達維亞書報社均由上海中國銀行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六)此次第八期付息所有江西省經售之債票仍由該省民國銀行經理湖北遺孤教養所所領債票仍由漢口中國銀行經理福建省所領債票仍由福建中國銀行經理以符向例而期簡捷

(七)北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債票所有第八期息銀應由中國銀行京行照付

(八)各經理付息機關俟息銀付出後即將第八期息票截下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發 息 八 章 舊 需 公 債 號 碼 表

碼號	票元五	碼號	票元十	碼號
226101-226130	1-31	58525-59664	1-28	13911-13941
226161-226200	501-997	60805-64984	501-852	13974-13975
226801-226828	1526-3637	65365-67264	1233-2752	13978-13997
226901-226989	4694-9445	68025-69164	3513-6932	14001-14096
231250-231300	9974-10500	69545-70304	7313-9592	14098-14196
231601-231700	14801-16500	70685-71064	9973-10561	16101-16200
233901-234000	63101-63140	71445-71824	10623-10866	16213-16224
235101-235134	65409-66309	A 47205-47211	10989-11537	16228-16320
249119-249298	66838-68949	A 47312-47385	11599-11964	16428-16600
249329-249448	69478-75813	A 47801-47900	12026-12269	18106-18673
249479-249838	76342-77925	A 48101-48108	12331-13062	18801-18837
249869-249958	78454-80565	A 48170-48200	13124-13306	19178-19395
249989-250108	82150-83733	A 48601-48630	13368-13611	19717-20037
250199-250288	84262-85845	A 48692-48752	13795-13977	20145-20465
250319-250408	87430-93237	A 48814-48900	14039-14221	20787-21963
250499-250828	93766-96405	A 49001-49200	14405-15075	22071-22605
250859-251008	97462-99045	A 49501-49600	15137-15441	22820-23140
251069-251157	99574-100629	A 49701-49738	18501-19100	23248-23427
251189-251248	101158-101685	A 49798-49980	19164-19174	30001-30034
251279-241308	102214-102741	A 50201-50300	19183-19429	30142-30248
251339-251368	103270-106967	A 50401-50500	19491-19504	30356-30462
251399-251666	107498-110408	A 50601-50700	27701-27710	30570-31318
251635-252076	161001-165000	A 51201-51300	47205-47504	31426-32000
256713-256722	217001-217011	A 51401-51600	47885-52444	32687
		A 52001-52100	52825-53964	32691
		A 58001-60588	54345-55864	32693-32694
		A 60971-66000	57005-58144	32696-32700
				39001-39929

民 國 五 年 十 月 份 出 版

定 價 每 全 年 三 三 角 元

發 編 行 輯 兼
財 政 部 統 計 科

分 售 處
京 外 各 大 書 坊



印 刷 所
財 政 部 印 刷 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冊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冊照每冊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冊照每冊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冊亦照每冊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冊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